

15-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單 位 預 算

勞 動 部 編

勞動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33
貳、主要表·····	35-41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41
參、附屬表·····	43-215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66
1、勞動保險業務·····	47-49
2、一般行政·····	50-52
3、綜合規劃業務·····	53-54
4、勞動關係業務·····	55-57
5、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58-60
6、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1-62
7、勞動法務業務·····	63-64
8、營建工程·····	65
9、第一預備金·····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7-7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六、人事費彙計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8-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4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6-97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8-101
十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2-103
十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105
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11
十九、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二十、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二十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6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117-215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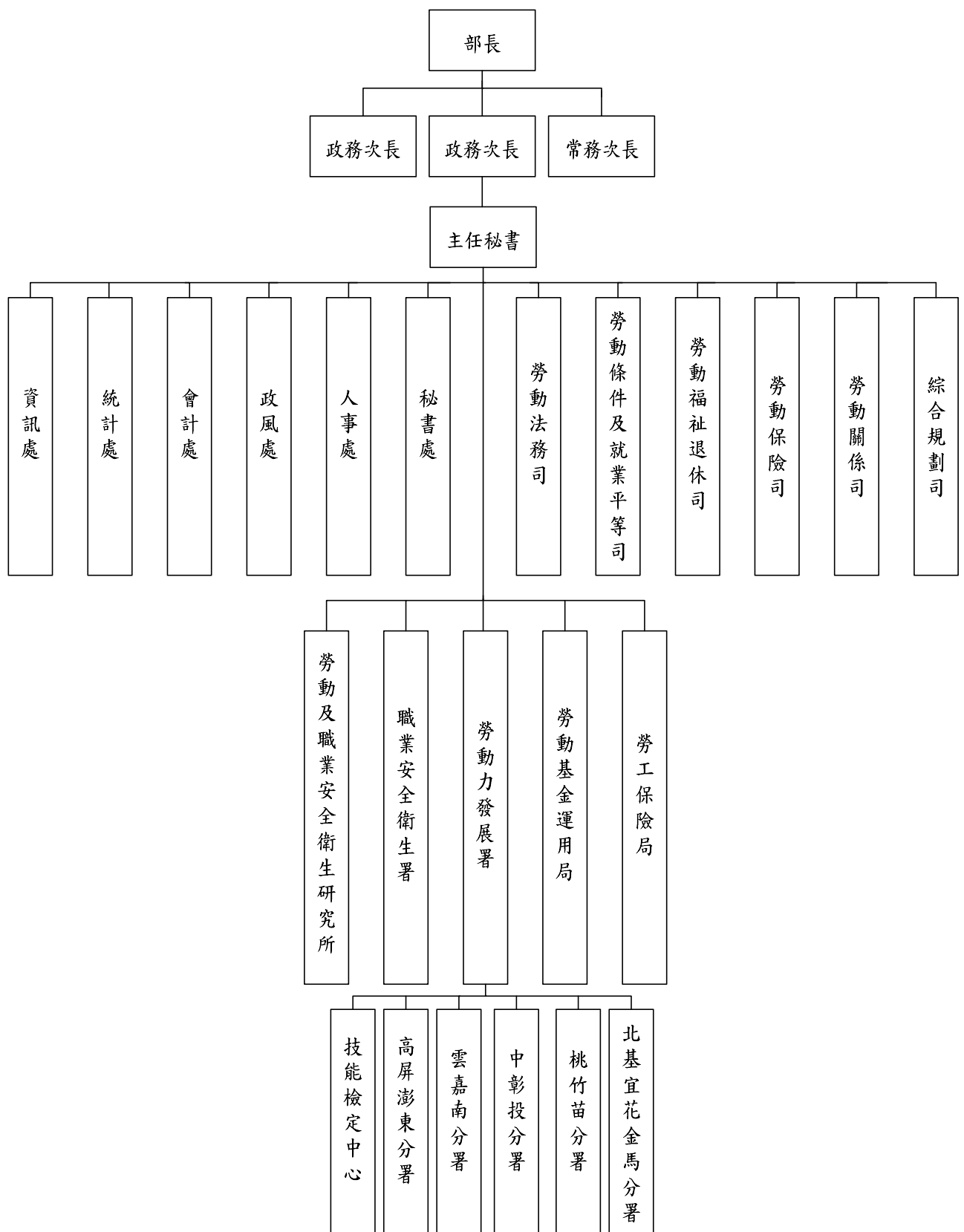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9	8	5	4	15	2	32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本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同時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重要施政目標，積極朝向保障及維護勞工朋友權益之方向推進。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絡

- （1）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結合產學訓等資源，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 （2）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提供青年職涯輔導，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精進線上服務效能，以協助青年就業。
- （3）促進女性就業，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等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以排除就業障礙。
- （4）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5）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6）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2、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 （1）因應重點產業政策及趨勢，依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所需技能。
- （2）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鏈結產業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強化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諮詢申訴管道，加強外國人引進及業務管理。
- (4) 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講習服務，便捷雇主申請聘僱作業，提升家事外國人權益。
- (5) 優化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規定，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並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疇。

4、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營造友善職場

- (1)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2) 持續檢討現行工時規定，以健全工時制度。
- (3) 擴大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量能，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並提升勞動條件水準。
- (4)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強化職場平權宣導。
- (5) 輔導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以營造友善職場。

5、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

- (1) 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強化勞資協商意識及能力。
- (2) 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及裁決機制，強化法律扶助措施。

6、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 (1) 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財務，維持制度穩定運作。
- (2) 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建構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 (3) 落實雇主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宣導並鼓勵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7、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制度，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
- (2) 建置全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轉型及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衛生防災能力。
-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與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及分級管理機制，並加強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 (4) 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執行成效，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強化有利勞工結社措施，鼓勵勞工成立工會。
	二	強化勞資協商能力	(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意識及能力，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二) 輔導及獎勵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工會會員勞動權益。 (三)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三	建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優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 (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相關事務。 (二) 精進裁決相關制度，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勞動教育e化補充教材。 (三)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配合立法期程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建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協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 為落實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二) 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
	二	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 輔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事業單位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措施。
	三	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 (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並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	優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維護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落實外部監理機制，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 (二) 強化日常監理效能，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等相關財務報表，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以達早期發現潛在危機與精進作業流程，據以督促與提出建議。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 賡續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二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 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配合整體年金政策期程，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維持制度穩定運作。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三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 適時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落實勞工職災給付權益。 (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相關法令知能。
	四	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	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一)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施工及驗收完成。 (二) 搬遷進駐新址（志清大樓）。 (三) 舊址（館前大樓）拆除復原。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強化團體協約</p> <p>(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二) 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p>	<p>1.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裁處事項、結社權行使及會務運作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 4 場次。</p> <p>2.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p> <p>3. 辦理「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1 場次,傾聽勞資政學代表建言。</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5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 123 家工會。</p> <p>4. 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p> <p>1. 辦理 110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4 場次,計 266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1. 完成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並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授課使用,計 82 人次參加。</p> <p>2.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152 人次參加。</p> <p>3. 110 年 7 月 29 日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辦理臺美團體協商調解技巧交流視訊會議,邀請工會幹部、調解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線上會議,計 41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p> <p>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38 件。</p> <p>1.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2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400 人參與。</p> <p>2.辦理團體協商及爭議行為法制焦點座談會 5 場次、撰擬專文及手冊初稿各 1 篇,及研討會活動 3 場次。</p> <p>3.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p> <p>4.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20 人。</p> <p>5.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p> <p>6.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p> <p>7.辦理 110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處理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會,計 6 場次。</p> <p>8.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0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84 家次。</p> <p>9.110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遵循。</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機制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p> <p>1.110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獎勵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9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行政訴訟及完善裁決相關機制</p>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1. 辦理 109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2,385 件,核定扶助 1,898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計 110 人次。</p> <p>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工作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降低勞工訴訟障礙。</p> <p>5.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擴大行政調解法律扶助範圍,協助勞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動權益。</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10 年度受理案件 47 件,作成決定 10 件,和解 7 件,撤回 8 件,審理中 22 件。</p> <p>2. 召開調查會議計 144 場次,詢問會議計 34 次,裁決會議計 41 次。</p> <p>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5 人次。</p> <p>4.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31 家次。</p> <p>5.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業務檢討暨制度研修會議」。</p> <p>6. 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p> <p>7. 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8. 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常務裁決委員。</p> <p>1.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 1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2. 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數達 102 萬餘人次。</p> <p>2. 新製「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編修、轉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從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方向談未來職災預防與重建之發展」等線上課程，計 16 門課程，供全民線上學習。</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2 家。</p> <p>1. 配合國小教師需求，增印勞動教育國小桌遊，發送予全國 2,632 所小學，每校 5 份桌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推廣活動 1 場次。另為利瞭解勞動教育桌遊使用情形及提升其效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89.6%。</p> <p>2. 進入偏鄉高中職學校 25 所及一般高中職學校 13 所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進而保障自己權益。</p>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0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計 4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8.5%。</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4 場次，計 1,72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8.0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1.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及增列違反勞動基準法加重處分條文「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及第 39 條（假日工資）規定」，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2.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7 次、第 28 次、第 29 次及第 30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3. 110 年 9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及「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情形」等案共同討論，並請各單位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持續精進各項措施。</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p> <p>2.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討論，獲致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000 元調整至 2 萬 5,250 元，調升 1,250 元，調幅為 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該次委員會議建議請政府研議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穩固勞雇關係；本部已協同經濟部研議完竣基本工資配套措施。</p> <p>3. 110 年 5 月 3 日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蒐集意見，並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1.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別召開第 92、93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2. 110 年 11 月 2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3. 110 年 1 月 14 日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 110 年 3 月 9 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新增「具原住民身分」及「工作內容」欄位。 2.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而失效，召開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徵詢勞雇、性平團體意見。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完成荷蘭工作時間相關規定翻譯案。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1. 函釋婚假請休期間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2. 函釋事業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而調整勞工出勤之工時彈性。 3. 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及「電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4.公告「15 家鋼鐵業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 家紙業公司」、「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8 家石化業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1.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24 場次。</p> <p>2.完成「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翻譯案。</p> <p>1.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2.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3.11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4.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p> <p>召開 6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26 件。</p> <p>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5 場次,計 1,397 人參加。</p> <p>2.1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5 人參加。</p> <p>3.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p>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 萬 7,533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p> <p>（一）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p> <p>（二）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p>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p> <p>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p> <p>（二）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474 家次，計 3,064 萬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8 場次，計 149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60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146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8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0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達 99.66%（約 8 萬 9,492 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p> <p>1. 通函放寬並簡化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領回程序。 2.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放寬僑居國外者，請領退休金所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免附中譯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p> <p>(二) 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p>	<p>1. 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參與人數 1,832 人。</p> <p>2. 印製「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作業手冊 2,750 份、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摺頁 8 萬 7 千份,供民眾索取利用。</p> <p>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83 萬餘人,較 109 年底成長 12 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9 案,其中報告案 43 案、討論案 6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 9 類監理報告,年度產出 108 份監理報告。</p> <p>辦理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查核項目計 491 項,提出建議計 33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受查單位研議辦理。</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1. 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增訂一次金給付可開立專戶之規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請領勞保給付者之權益。</p> <p>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24、28-1、54、57 條條文。</p> <p>3.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 萬 5,25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4. 函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於借調至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擇繼續參加公保者，非屬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以避免渠等因參加勞保致公保權益受影響。</p> <p>5. 函示退保後 1 年內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者，其後再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原領取之傷病給付不予收回。</p> <p>6. 函示收治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發給傷病給付。</p> <p>7. 函示失業者於職業訓練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訓練單位於停課期間，如仍屬訓練期間且具參訓學員身分，應繼續參加勞保，以保障渠等勞保權益。</p> <p>8. 研訂「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p> <p>9. 研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預告程序。</p>
	（二）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1 年編列 3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餘元。</p>
	（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30 場次，參與人數 1,652 人次。</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5 則貼文。</p> <p>3. 製作勞工保險案例解析圖文教材，並置於勞教 e 網，使投保單位及勞工朋友充分瞭解勞工保險實務相關疑義。</p>
	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p>(二) 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2. 辦理災保法授權子法之研訂作業，計 15 項。</p> <p>1.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研議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涉及女性被保險人子宮切除之年齡限制，擬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預告。</p> <p>1. 辦理災保法相關法令說明會 30 場次，參與人次計 1,652 人次。</p> <p>2. 邀集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110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6 人次。</p> <p>3. 印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摺頁」共 7 萬份，分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醫療院所等，以利民眾索取利用。</p> <p>4. 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服務人數計 2,890 人次。</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p> <p>2.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4. 針對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措施，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理相關預算籌編及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等事宜。</p> <p>5. 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110 年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p> <p>6. 翻譯韓國就業保險法規作業，以利後續政策研議之適時參考。</p> <p>1. 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0 人次，強化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本部官網紓困專區更新作業，說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相關權益。</p> <p>3.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 萬 9,5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部勞工保險局，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p> <p>4.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方式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p> <p>每月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案共 85 案，分別為報告案 71 案、討論案 14 案。</p> <p>1. 辦理保險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共計提出 12 項具體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p> <p>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第 12 條業務外部訪視檢查計 4 場次，共提出具體 8 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據以辦理。</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加強有利勞工結社相關措施</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促進勞資自治協商</p> <p>(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知能,輔導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二) 獎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p> <p>三、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第 45 條第 1 項裁處事項、工會實務運作及因應企業併購之結社權行使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計 5 場次。</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2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 1 場次;另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6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40 家工會。</p> <p>1. 規劃辦理 11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0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8 家次。</p> <p>3. 完成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規劃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授課使用。</p> <p>4.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101 人次參加。</p> <p>5. 111 年 6 月 23 日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辦理臺美團體協商調解技巧交流視訊會議,邀請工會幹部、調解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線上會議,計 72 人次參加。</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24 件。</p> <p>1. 規劃辦理 111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計 1 場次。</p> <p>2.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三）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p> <p>（四）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一）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訴訟相關事務</p>	<p>施要點」補助行政費金額等規定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p> <p>1.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2.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8 場次。</p> <p>3.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已辦理計 3 場次。</p> <p>1.完成印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摺頁計 4,000 份，於 111 年 5 月 9 日發送地方主管機關運用，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瀏覽。</p> <p>2.規劃製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解釋彙編，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法令。</p> <p>3.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計 1 場次。</p> <p>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1,143 件，核定扶助 943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2.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及生活費用，計 92 人次。</p> <p>3.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3 場次工作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p> <p>1.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計 27 件，審理案件計 26 件，作成決定 14 件，3 件和解，9 件撤回，審理中計 26 件。</p> <p>2.召開調查會議計 47 場次，詢問會議計 14 場次，裁決會議計 24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完善裁決相關機制,提升裁決審理效能</p>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p>	<p>1.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2 家次。</p> <p>2. 延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新增教師會員功能,並與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作業,提供全國教師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6 期;另規劃分別為工會幹部及雇主新製勞動教育線上課程。</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1 家。</p> <p>規劃於下半年度進入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p>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規劃於 111 年 9 月辦理「111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完成 9 場次勞動法令研習活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計 665 人參加。</p> <p>1. 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5 月 31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1 次會議」及「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計 2 場次,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177 號函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修正相關規定。</p> <p>3.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就一致性累進裁罰標準及相關執行疑義討論修正之必要，將研議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之規定。</p> <p>4. 111 年 4 月 27 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9 點附表，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5. 111 年 6 月 15 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p> <p>6.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累計違法區間 3 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加重罰鍰金額；另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立法期程建置相關機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p>	<p>111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辦理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21 次及第 22 次會議，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情勢。</p> <p>1.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2. 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列席回應說明。</p> <p>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94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而失效，本部經召開座談會徵詢有關團體及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學會意見，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2.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111 年 5 月 3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有關規定。</p> <p>規劃於下半年完成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p> <p>1. 111 年 2 月 23 日函釋領有營造業法或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定登記證書並依法得營業者所僱工地監造人員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p> <p>2.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3. 111 年 5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於指定處所收治，於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溯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之日生效。</p> <p>4. 111 年 5 月 20 日發布通函說明，勞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規範必須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舊案勞工也可於該函下達後 30 日內提供。</p> <p>5. 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6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9 場次。</p> <p>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行政院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2.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7 條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第 9 條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3.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p> <p>4.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召開 4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12 件。</p> <p>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9 場次,計 636 人參加。</p> <p>2. 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p>3.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15,475 則。</p>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 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195 家,計 1,544 萬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2 場次,計 600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一)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 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p> <p>三、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p> <p>(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義務</p> <p>(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監理效能</p> <p>(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11 年截至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205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1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087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0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8.97 % (約 8 萬 4,082 家符合足額提撥)。</p> <p>1. 111 年 6 月底，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實體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15 場次，參與人數 1,148 人。 2.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93.8 萬餘人，較 110 年年底增加 10 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6 案，其中報告案 21 案、討論案 5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 9 類監理報告，產出 54 份監理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並追蹤外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以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p>	<p>辦理 1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查核，查核項目計 159 項，提出建議計 12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受查單位研議辦理。</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3. 修正發布「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4 月 21 日施行。 4.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故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金額。 5. 修正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施行。 6. 函示被保險人如退保後申請傷病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老年給付者，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另，如被保險人先申請老年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傷病給付者，其於申請老年給付前之傷病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7. 函示確診之被保險人依規定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8. 函示被保險人於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失能年金給付期間，繼續工作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參加勞工保險，嗣後因普通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繼續發給，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58 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減額調整。</p> <p>9.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核定勞工保險局所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1 年 2 月撥補 3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及辦理 112 年預算編列事宜，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p> <p>2. 公告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元。</p> <p>3. 研提「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132 人次。</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3 則貼文。</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p> <p>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施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發布 15 項授權子法。</p> <p>2. 會同業務單位盤點災保法相關制度或所涉議題，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該法相關函釋共 4 則。</p> <p>3.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以符 CEDAW 公約規定不應僅針對女性設有年齡限制之訴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1. 完成「災保法制度說明動畫製作」並放置於全民勞教e網及本部官方網站，俾利各界點閱，以瞭解本法相關制度。</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9則貼文。</p> <p>1.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並於111年1月18日施行。</p> <p>2.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並於111年1月18日施行。</p> <p>3.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就業保險法修正，於111年4月19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p> <p>1. 規劃辦理就業保險研習營相關事宜。</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4則貼文。</p> <p>每月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已完成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案共45案，分別為報告案34案、討論案11案。</p> <p>1. 完成111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簡報會議，並已刻正辦理案件抽查事宜。</p> <p>2. 已規劃111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外部訪視會議，共3場次，台中場次已於同年6月9日辦理完竣。</p> <p>3. 已規劃辦理111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一）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 （二）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 （三）辦理辦公廳舍產權購置，並進行裝修工程施工、驗收及搬遷作業	1.1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 2.1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辦公廳舍產權購置。 3.111 年 4 月 7 日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目前進行裝修工程。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3	1	合計	26,520	26,503	25,795	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065	0	
			0430010000 勞動部	2,000	2,000	1,065	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2,000	1,04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	2,000	1,0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25	-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82	24,454	24,588	28	
3	120	1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82	24,454	24,588	28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82	24,454	24,588	28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14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24,468	24,440	24,572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9,574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5	-	
4	163	1	0730010000 勞動部	-	-	5	-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	49	138	-11	
7	161	1	1230010000 勞動部	38	49	138	-1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38	49	138	-11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3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及溢繳電費等繳庫數。
			123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	49	4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93,104,945	174,392,879	157,939,281	18,712,066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92,327,400	170,874,622	157,331,552	21,452,778	
		1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92,327,400	170,874,622	157,331,552	21,452,778	1. 本年度預算數192,327,400千元， 包括業務費6,223千元，獎補助費1 92,321,1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 業務經費45,001,05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經費15,000,000千元。 (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 ,0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 費1,61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 ,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36,475,1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7,646 千元。 (6)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全民健保經費24,817,30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40,477千元 。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42,933,03 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12,16 1千元。 (8)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39,73 3,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 8,839千元。 (9)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 給補助經費3,362,32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1,426,345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77,545	3,518,257	607,730	-2,740,712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23,559	524,419	508,290	-860	1. 本年度預算數523,559千元，包括人事費415,649千元，業務費91,227千元，設備及投資16,493千元，獎補助費1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5,64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之職員3人等經費19,1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172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66,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及停車位租金等經費23,411千元。 <2>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621,76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529,3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394千元，本科目編列13,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1千元。 (3) 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0,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更新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4) 勞動資訊業務經費17,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機房、資訊系統及硬體設備之維護、購置中階伺服器經費3,202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1,584	11,377	8,913	207	1. 本年度預算數11,584千元，包括業務費9,784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策劃政策推展經費1,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議題諮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詢、研析及相關會議等經費28千元。
								(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業務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等經費29千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2,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行臺灣勞工雜誌等經費33千元。
								(4)強化國際事務經費3,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等經費242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1,7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自由貿易協定等議題相關會議等經費125千元。
	4			61,012	61,012	55,097	0	1.本年度預算數61,012千元，包括業務費17,670千元，獎補助費43,342千元。
		6330011200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關係業務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19,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61千元。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2,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區域年會等經費8千元。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9,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資自主解決爭議知能研習訓練等經費318千元。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5,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決案件及相關行政訴訟費用等經費379千元。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2,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1,260千元，較上年度減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856	27,859	24,627	997	列辦理座談會等經費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8,856千元，包括業務費8,702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0,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2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19,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員教育訓練等經費997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3,88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1,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2,209千元，與上年度同。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578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7,533	367,026	3,987	-319,493	1. 本年度預算數47,533千元，包括業務費5,127千元，獎補助費42,4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等經費300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44,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等經費319,793千元。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152	7,153	6,815	999	1. 本年度預算數8,15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勞動法制業務經費2,6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訴願審議業務經費1,9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爭議審議業務經費3,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專科醫師審議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認定，以及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等經費999千元。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604	2,515,166	-	-2,422,562	
		1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92,604	2,515,166	-	-2,422,562	1. 本年度預算數92,604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621,76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529,3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394千元，本科目編列78,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36,211千元。 (2) 新增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3,649千元。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245	4,24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30010000 勞動部	2,00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00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120			0530010000 勞動部	14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1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4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468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68	
	120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68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68	
			2	0530010307 服務費	24,468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19,574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3.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	
				1230010000 勞動部	38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38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20千元。 2.停車場使用費收入8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92,327,400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賡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5.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6.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9.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10.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座談會，說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確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
7.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8.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10. 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45,001,056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6		
2009 通訊費	170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需業務費484千元，獎補助費45,000,000千元，共計45,000,4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84 短程車資	162		
4000 獎補助費	45,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0,0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54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4		
2009 通訊費	350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7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613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需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92,32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613		業務費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43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3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聘請外部委員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2		
2084 短程車資	2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6,475,129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6,475,1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475,12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6,475,129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4,817,302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4,817,3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817,302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4,817,302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42,933,034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42,933,0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933,03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2,933,034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39,733,384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需獎補助費39,733,3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733,38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9,733,384		
09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	3,362,328	勞動保險司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92,32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給補助經費			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需獎補助費3,362,3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62,32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362,32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3,5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6. 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5,649	人事處	職員289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15,649千元。
1000 人事費	415,64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7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15		
1030 獎金	61,552		
1035 其他給與	5,54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37		
1055 保險	25,8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894	各行政處	1. 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25,273千元。 2.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包括水電)年需294千元。 3. 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3,992千元。 4. 租用辦公大樓租金計需19,344千元。 5. 公務車停車位租金140千元。 6.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5輛、機車1輛，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養護費等，計需728千元。 7.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1,639千元。 8. 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等費用864千元。 9.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15千元。 10. 機電、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4千元。 11. 短程洽公車資及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
2000 業務費	69,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386		
2006 水電費	5,583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94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2027 保險費	159		
2030 兼職費	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3		
2051 物品	3,2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2072 國內旅費	1,241		
2081 運費	1,166		
2084 短程車資	18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23,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179		旅費用1,4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2		12.每日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1,4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30		13.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2,72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92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及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維護1,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		15.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		16.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111-112年）奉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勞字第10900221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11年1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2243號函核定。總經費2,621,760千元，本科目編列27,639千元，111年度編列14,200千元，112年度編列13,43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7.遴聘顧問240千元。
			18.員工訓練進修等443千元。
			19.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646千元。
			20.員工健康檢查費344千元。
			21.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刊物、資料印刷費、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615千元。
			2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3.差勤差假系統維護364千元。
			24.辦理性別平等業務70千元。
			25.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1,289千元。
			26.辦理政風事務、相關業務說明、協助處理民情反映事項等689千元。
			27.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合計412千元。
			28.補助公務人員協會34千元。
			2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10,303	統計處	1.辦理公務統計1,271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112千元，計需業務費1,38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34		2.辦理職類別薪資等調查，計需業務費6,72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23,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406	資訊處	3.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更新維護，需業務費2,124千元，設備及投資69千元，共計2,1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8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		
04 勞動資訊業務	17,713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包括全球資訊網、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及行政系統功能更新擴充，需業務費3,514千元，設備及投資3,490千元，共計7,004千元。 2.維護電腦機房資訊設備、環境設施、個人電腦等，需業務費5,963千元。 3.租用網際網路專線、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937千元。 4.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需業務費584千元。 5.購置螢幕及資訊相關耗材，需業務費315千元。 6.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中階伺服器，需設備及投資2,712千元，雲端租用視訊會議及設計軟體，需業務費198千元，共計2,9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1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937		
2018 資訊服務費	9,6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1 物品	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2072 國內旅費	47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1,5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策劃政策推展。		1.研議勞動政策，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2.強化計畫管考。		2.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3.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與研析工作，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4.強化國際事務。		4.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5.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交流對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1,695	綜合規劃司	1.辦理勞動議題諮詢、政策研析及召開相關會議，需業務費58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5		2.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及重要措施之溝通宣導，需業務費6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並為表彰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辦理人員選拔、獎座製作與表揚，需業務費3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4.辦理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調整，需業務費1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強化計畫管考	1,425	綜合規劃司	1.編訂施政計畫及編印施政報告，需業務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25		2.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部務會報業務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評鑑與獎勵及輔導制度，需業務費5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4.推動創新研究獎勵機制，辦理自行研究評獎作業，需業務費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5.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針對當前重要勞動議題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55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2,935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需業務費800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000 業務費	2,935		2.發行臺灣勞工雜誌，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2,03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1,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0	綜合規劃司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需業務費517千元。 2.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及辦理專題座談或研討會，需業務費350千元。 3.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15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19千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勞動議題相關會議118千元、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238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254千元、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合作會議181千元，計需業務費1,025千元。 4.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51千元。 5.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需獎補助費60千元。 6.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1,740千元。
2081 運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8		
04 強化國際事務	3,743		
2000 業務費	1,943		
2009 通訊費	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1		
2078 國外旅費	1,025		
2081 運費	9		
2084 短程車資	18		
4000 獎補助費	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1,786	綜合規劃司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會議，需業務費600千元。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600千元。 3.針對先進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來臺進行經驗交流，需業務費586千元。
2000 業務費	1,7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6		
2072 國內旅費	1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1,0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 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3. 妥善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 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5.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6. 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9,503	勞動關係司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717千元，獎補助費12,182千元，共計12,899千元。
2000 業務費	4,861		
2009 通訊費	106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業務費3,666千元，獎補助費1,860千元，共計5,526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1		
2072 國內旅費	656		3. 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7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60		
4000 獎補助費	14,642		4.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共計7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301	勞動關係司	1. 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1		
2009 通訊費	85		2.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6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3.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需業務費605千元。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7		4.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美洲區域年會，需業務費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91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5		
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9,748	勞動關係司	1. 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功能，推動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有效解決重大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
2000 業務費	1,2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2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1,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8	勞動關係司	裁業務，需業務費43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共計930千元。 2.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需業務費696千元。 3.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28,000千元。 4.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調處技巧及勞資爭議處理實務，需業務費1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28,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849				
2000 業務費	5,849				
2009 通訊費	125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				
2030 兼職費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90	勞動關係司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15千元。 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5,448千元。 3.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86千元。		
2051 物品	1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2072 國內旅費	305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25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2,351				
2000 業務費	2,151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2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				
2072 國內旅費	64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6				
4000 獎補助費	200	勞動關係司	1.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需業務費362千元。 2.編製勞動教育e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e網」，需業務費1,712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4.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需業務費7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	1,260	勞動關係司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			會，需業務費5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0		2.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		
2072 國內旅費	55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8,8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提倡勞工休閒活動。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訓事業單位專業知能與提供輔導諮詢；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事宜。 4.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6.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1.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辦理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2.加強商港勞工福利照顧，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3.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4.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每月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及租用財務投資輔助資訊系統，以辨識投資系統風險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6.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265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5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12		2.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3.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說明活動，需業務費432千元。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6		4. 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081 運費	3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19,574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港口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5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19,374千元，共計19,57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027 保險費	5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8,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9,3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74		
03 策辦勞工服務	3,889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動勞工參與志願服務，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成長訓練、表揚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148千元，獎補助費730千元，共計1,878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9		2. 透過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1,897千元。
2009 通訊費	119		3. 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45		4. 參加「2023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2		
2072 國內旅費	194		
2078 國外旅費	109		
4000 獎補助費	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341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9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1		2. 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4		3. 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年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3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205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28		
05 勞動基金監理	2,209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09		2. 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報表、各類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概況表與會計月報，並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辦理前揭各類基金之收支及運用等業務實地查核，需業務費14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		3. 為監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需，租用國際知名投資輔助資訊系統，需業務費8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90		
2030 兼職費	798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	578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社			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578千元。
2000 業務費	578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		
2072 國內旅費	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47,533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預期成果：

-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強化勞工權益。
- 2.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3.檢討現行法定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51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9		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69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9屆年會，需業務費154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8 國外旅費	154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5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6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5		
2030 兼職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81 運費	50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8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455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		2.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需業務費2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6		3.編印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有關資料，需業務費1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2072 國內旅費	4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47,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7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44,36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58		2.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3.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4.辦理職場平權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5.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66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6.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17,748千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之行政費用，需業務費273千元，共計18,0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7.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24,508千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行政費用，需業務費274千元，共計24,782千元。
2039 委辦費	547		8.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2072 國內旅費	175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42,40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2,40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152
計畫內容： 1.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 2.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3.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預期成果： 1.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並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2.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3.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制	2,607	勞動法務司	1.為健全勞動法制，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7人，出席法規會會議及差旅費，需業務費9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7		2.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9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		3.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		4.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等相關事務費，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8		5.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法規通報、國家賠償及行政法規等相關研討或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35千元。
2051 物品	30		6.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作業，需業務費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2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4		
02 訴願審議	1,927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外部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聽取陳述意見，需業務費2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27		2.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62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外部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90千元。
2030 兼職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7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爭議審議	3,618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13人，出席爭議審議會，需業務費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8		2.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286千元。
2030 兼職費	780		3.本部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		
2072 國內旅費	28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之特約專科醫師複核費，需業務費2,100千元。</p> <p>4.編印裝訂爭議審議會會議資料、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452千元。</p>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2,604
計畫內容： 1.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2. 辦理志清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1. 購置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以減少租金支出、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2. 強化建築結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整備，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	78,955	秘書處	1.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111-112年) 奉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勞字第10900221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11年1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2243號函核定。總經費2,621,760千元，本科目編列2,594,121千元，111年度編列2,515,166千元，112年度編列78,95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55		2. 編列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計1,032千元，分2年辦理，其中112年度編列38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總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955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70%=105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70%=210千元。 (3) 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75,000千元×1%×70%=525千元。 (4) 超過100,000千元部分0.7%：39,175×0.7%×70%=192千元。
02 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3,649	秘書處	1. 辦理志清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31,000千元，本部按分攤比例44.03%編列13,6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49		2. 編列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計174千元，本部按分攤比例編列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總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649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部分0.139%：17,330千元×0.139%=24千元。

労働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45
-----------	------------------	------	-------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66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523,559	11,584	61,012	192,327,400	28,856	47,533
1000 人事費	415,64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1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77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7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15	-	-	-	-	-
1030 獎金	61,55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54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7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37	-	-	-	-	-
1055 保險	25,853	-	-	-	-	-
2000 業務費	91,227	9,784	17,670	6,223	8,702	5,127
2003 教育訓練費	396	-	122	-	-	-
2006 水電費	5,583	-	-	-	-	-
2009 通訊費	1,067	148	449	610	378	1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45	180	1,542	-	94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94	207	397	493	155	404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	-	-	-	-
2027 保險費	159	20	99	68	160	177
2030 兼職費	902	-	420	684	818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8	695	5,997	1,383	819	1,427
2039 委辦費	-	-	-	-	-	54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8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
2051 物品	3,614	239	270	701	189	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17	6,498	6,713	1,028	4,346	1,3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88	381	1,265	1,004	592	4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1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025	136	-	109	154
2081 運費	1,166	219	125	-	115	100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183	101	135	252	43	17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93	-	-	-	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01	-	-	-	50	-
3035 雜項設備費	5,89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90	1,800	43,342	192,321,177	20,104	42,4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8,000	45,000,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	1,800	14,832	-	20,104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43,958,849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3,362,328	-	42,406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	51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152	92,604	4,245			193,104,945
1000 人事費	-	-	-			415,64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48,7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2,6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715
1030 獎金	-	-	-			61,552
1035 其他給與	-	-	-			5,54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0,0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6,737
1055 保險	-	-	-			25,853
2000 業務費	8,152	-	-			146,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518
2006 水電費	-	-	-			5,583
2009 通訊費	13	-	-			2,807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	-	-			19,3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21,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8
2027 保險費	-	-	-			683
2030 兼職費	960	-	-			3,9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8	-	-			14,657
2039 委辦費	-	-	-			54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0
2051 物品	86	-	-			5,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5	-	-			60,1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8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14
2072 國內旅費	431	-	-			5,52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51
2078 國外旅費	-	-	-			1,424
2081 運費	-	-	-			1,72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9	-	-			740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92,604	-			109,1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2,604	-			92,6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0,65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5,892
4000 獎補助費	-	-	-			192,429,0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45,0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6,77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43,958,84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3,404,73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666
6000 預備金	-	-	4,245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245			4,245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415,649	146,885	192,429,019	-
				社會保險支出	-	6,223	192,321,177	-
			1	勞動保險業務	-	6,223	192,321,177	-
				福利服務支出	415,649	140,662	107,842	-
			2	一般行政	415,649	91,227	190	-
			3	綜合規劃業務	-	9,784	1,800	-
			4	勞動關係業務	-	17,670	43,342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8,702	20,104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5,127	42,406	-
			7	勞動法務業務	-	8,152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45	192,995,798	-	109,147	-	-	109,147	193,104,945
-	192,327,400	-	-	-	-	-	192,327,400
-	192,327,400	-	-	-	-	-	192,327,400
4,245	668,398	-	109,147	-	-	109,147	777,545
-	507,066	-	16,493	-	-	16,493	523,559
-	11,584	-	-	-	-	-	11,584
-	61,012	-	-	-	-	-	61,012
-	28,806	-	50	-	-	50	28,856
-	47,533	-	-	-	-	-	47,533
-	8,152	-	-	-	-	-	8,152
-	-	-	92,604	-	-	92,604	92,604
-	-	-	92,604	-	-	92,604	92,604
4,245	4,245	-	-	-	-	-	4,24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	92,604	-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92,604	-	-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	-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2,604	-	-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	92,604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651	5,892	-	-	-	109,147
-	10,651	5,892	-	-	-	109,147
-	10,601	5,892	-	-	-	16,493
-	50	-	-	-	-	50
-	-	-	-	-	-	92,604
-	-	-	-	-	-	92,604

勞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1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7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15	
六、獎金	61,552	
七、其他給與	5,546	
八、加班值班費	20,0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737	
十一、保險	25,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5,649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289	286	-	-	-	-	-	-	8	11	5	5	4	5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289	286	-	-	-	-	-	-	8	11	5	5	4	5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度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2	2	-	-	323	324	395,573	376,490	19,08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運用勞務承攬20人11,405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由廠商派駐15人，經費8,817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派駐5人，經費2,588千元。
15	15	2	2	-	-	323	324	395,573	376,490	19,083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3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500.24	2,400,000	727	-	-	-
二、機關宿舍		164.44	3,448	7		297.57	15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7	3	297.57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4,664.68	2,403,448	734		297.57	15

1.本部租用面積2,763.46坪（9,135.45平方公尺），計需19,344千元。

2.本部租用停車位140千元。

3.配合本部搬遷完工進駐時程，酌編部分搬遷整理期之租金。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5	1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30010000 勞動部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19,574		120					19,574
						19,574			1				19,574
									2				19,574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12	-	-
2.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 02 業保險業務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勞 保財務。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5,028,000	-	-	-	45,0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45,000,000	-	-	-	45,000,000
45,000,000	-	-	-	45,000,000
45,000,000	-	-	-	45,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1	112-112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 勞動議題研討會	02	112-112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會議，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聯繫平臺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	03	112-112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	-
(3)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12-112 工會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12-112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06	112-112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12-112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12-112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4)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10	112-112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11	112-112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00	147,398,719	-	-			147,401,019
2,300	34,470	-	-			36,770
2,300	34,470	-	-			36,770
-	34	-	-			34
-	34	-	-			34
1,800	-	-	-			1,800
60	-	-	-			60
1,740	-	-	-			1,740
500	14,332	-	-			14,832
-	12,182	-	-			12,182
-	1,350	-	-			1,350
-	100	-	-			100
-	500	-	-			500
500	-	-	-			500
-	200	-	-			200
-	20,104	-	-			20,104
-	19,374	-	-			19,374
-	730	-	-			730
-	147,364,249	-	-			147,364,249
-	143,958,849	-	-			143,958,849
-	143,958,849	-	-			143,958,8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2	112-112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12-112	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12-112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15	112-112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30011300					-
勞動保險業務					
[1]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16	112-112	育嬰留職停薪勞工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	-
(2)6330011500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	17	112-112	受僱者	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給予薪資補助。	-
[2]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18	112-112	受僱者	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雇主，給予薪資補助。	-
(3)6330011500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	19	112-112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訴訟法律之費用。(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475,129	-	-	36,475,129
-	24,817,302	-	-	24,817,302
-	42,933,034	-	-	42,933,034
-	39,733,384	-	-	39,733,384
-	3,404,734	-	-	3,404,734
-	3,362,328	-	-	3,362,328
-	3,362,328	-	-	3,362,328
-	42,256	-	-	42,256
-	17,748	-	-	17,748
-	24,508	-	-	24,508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66	-	-	666
-	156	-	-	1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0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33001120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
勞動關係業務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	21	112-112	勞工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金				50053769號函辦理)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99	1,546	10	87	1,431
考 察	1	5	45	1	5	4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72	1,145	6	59	1,012
談 判	2	14	234	2	14	252
進 修	1	8	122	1	9	12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12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94	韓國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12.09-112.11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	27	4	45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美洲區域年會 - 94	美國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訂於112年辦理區域年會，討論議題涵括全球經濟下勞資關係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會議能進一步了解各國推動經驗及所面對之問題，可瞭解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有助於政策效能。	8	1	25	46
02 參加「2023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 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相關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44	38
03 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9屆年會 - 94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與相關法令。 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就工作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聯絡管道，強化國際關係。 3.提升國際觀視野，有助於未來我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	8	1	71	69
04 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7	2	136	90
05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7	2	138	97
06 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合作會議 - 94	紐西蘭	臺紐於102年簽訂ANZTEC協議，以推動臺紐間之勞工合作。	7	2	97	73
二・不定期會議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91	勞動關係業務	阿根廷	106.10	1	132
			韓國	107.07	1	72
			德國	108.09	1	92
27	1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6.10	1	109
			美國	107.10	1	105
			美國	108.09	1	99
14	15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1.09	1	97
			美國	102.09	1	110
			美國	104.08	1	140
12	238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5	4	271
			瑞士	106.06	4	370
			瑞士	107.06	4	417
19	254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6.10	1	290
			美國	107.07	3	946
			美國	108.07	3	688
11	181	綜合規劃業務	紐西蘭	104.12	2	219
			紐西蘭	106.10	2	203
			紐西蘭	108.11	4	473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勞動議題相關會議 - 94 三・談判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7	1	68	44
08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 - 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7	1	68	45
09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 94	比利時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7	1	68	41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18	綜合規劃業務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100.01	1	65
					-	-
6	119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1	1	146
			瑞士	105.04	1	126
			瑞士	105.09	2	309
6	115	綜合規劃業務	比利時	106.07	1	107
			日本	106.11	1	48
			日本	107.06	1	37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美培訓勞資爭議調處技巧及勞資爭議處理實務-94	美國	為促進勞資雙方團體協商，達成簽訂團體協約之目標，赴美研習協助處理勞資協商困境之處理策略與技巧，並汲取該國以往對於處理勞資爭議之相關經驗。	112.05-112.06	8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4	47	11	122	勞動關係業務	0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 94	大陸	大陸地區 勞動政策 與就業促 進等相關 主管機關	勞動事務會議。	112.09 - 112.09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31	7	51	綜合規劃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4,492	132,25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704	11,213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30,788	121,04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7,401,019	45,028,000	28	192,995,798
-	147,341,281	45,000,000	8	192,356,206
-	59,738	28,000	20	639,5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2,60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2,60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609	12,934	-	109,147	193,104,945
50	-	-	50	192,356,256
3,559	12,934	-	109,097	748,689

勞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勞動部取得自有 辦公廳舍計畫	111-112	26.22	-	25.29	0.92	-	<p>1.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勞字第1090022107號函核定，因營建物價上漲及配合新址現地需求，致工程建造成本提升，為避免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期程，衍生高額租金費用，提出修正計畫並獲行政院111年1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2243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79億元及「一般行政」科目0.13億元。</p>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47
1.6330011500			-	54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	112-11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委託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之行政費用。	-	273
(2)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112-11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委託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行政費用。	-	274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47
-	-	-	547
-	-	-	273
-	-	-	274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620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20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20	辦理策劃政策推展計畫，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及重要措施之溝通宣導等經費620千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部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部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300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80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於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將近11兆元，累計近3年增加約1.7兆元，財務缺口急遽擴增。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保費收支自106年起連年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p>發生短絀，預計111年度短絀將達818億餘元，但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顯見勞工保險年金收支失衡情形恐加劇。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預計於111年度補助300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為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更加健全，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建請勞動部積極研謀財務改善對策，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勞動保險業務破產風險甚高且改革急迫，迄今政府改革牛步，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台灣人壽共同發布「2021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35.8%的未退休民眾對改革偏悲觀。依據研究試算顯示，勞工保險費率每2年調高0.5至12%，勞工保險將在2027年面臨破產問題；若每2年調高1至18%，也僅延後8年至2035年破產，且未來我國人口老化之際，高齡者經濟安全亦成為重中之重，顯見勞動部之改革需大刀闊斧。是故，勞動部對此重大問題改革刻不容緩，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革措施重拾國人信心。此外，對於高齡者可能之衝擊，勞動部亦應及早提出並告知國人，以利國人因應此重大風險。另於國人潛在之高齡者經濟風險問題，亦應於未來勞動保險改革時納入考量，加以研議，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我國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之一。保險開辦時每年新生兒42萬人，現已降到17萬，以前21個年輕人扶養1個老人，現在是4.5個年輕人扶養1個老人，還會再持續下降。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會愈少，衝擊了社會保險世代互助能力，以致於勞工保險財務漸趨沉重，有進行體制改革之必要。為因應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行政院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故退回行政部門重新檢視。至此，為支持保險的續存性，政府已於109年編列2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0年續編220億元，以預算填補保險財務之缺口，然此舉非長期有利之措施，應就「保險費率」與「年資給付率」之平衡作整體之檢視，以為制度永續所需。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及制度化政府撥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三)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未滿 5 人之勞工（下稱系爭勞工），與其他受僱於員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依法強制其雇主必須加以投保，相較下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且系爭勞工之雇主若不願為其投保，亦無法透過職業工會自行投保，而現行法律又無給予系爭勞工得以加入勞工保險之其他合法途徑，進而致其無法獲得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將系爭勞工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或使系爭勞工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以個人身分參加勞工保險可行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雖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300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10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2016年6月至11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之共識，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促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儘速召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會議」，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財務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50年未提存潛藏負債已增加到9.11兆元，就算以政府逐年撥補200億計算，勞工保險仍將於117年入不敷出，僅較無政府撥補狀況延長2年。經查，111年勞動部已將公務預算撥補額度提高到300億元，但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無助於維繫勞工保險財務永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10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五)	<p>據勞動部109年間委外調查結果，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比率已逾80%，惟員工實際申請減少工時比率甚低，107至109年員工申請比率僅為1.9%、3.2%及2.8%，甚至不知道有此規定者，108及109年均有27%，且未申請之男性中有35%不知道有此規定，顯示勞動部需研議如何讓制度彈性化，提升勞工申請意願，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六)	<p>有鑑於110年5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停津貼由60%投保薪資增加到80%，7月1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停津貼新制是勞動部已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20%，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p>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育嬰留停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根據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未有明顯成長，107年男性申請比例為17.9%、108年為18.9%，109年卻下降到18.6%，且目前仍有7.2%的勞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曾經遭受事業機關或上級主管刁難，突顯勞動部相關政策宣導與推動不足，不利於落實勞工性別平權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47億8,867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升男性申請育兒津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八)	ESG概念於2004年首次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中，利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以及治理(Governance)3個面向的各項指標，評估企業在永續發展上(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進步程度。而我國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以2030年為期程，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在「提升勞動生產力」面向上，勞動部進一步提出「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之發展及延續，並於110年8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中長程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由111至115年，計畫預算4億9,000萬元，必須有充足經費，才能達成分年目標。惟行政院雖核定此一計畫，卻未撥任何補經費，僅仰賴勞動部以既有公務預算東拼西湊，不僅恐排擠原有業務推行，更凸顯政府未重視勞動力永續發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計畫經費，俟將後續爭取過程及「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九)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雇主針對勞工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應妥為規劃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惟110年多次發生便利商店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而受攻擊事件，引發國人不安。另查，大法官釋憲解除「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禁令，但女性夜間工作之安全性仍應有妥善規範與指引，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之危害評估進行盤點，並就提升夜間工作勞工之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CPTPP、RCEP等），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視國際情勢及產業狀況，辦理包括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以符合本國企業與勞工之需求，然因部分計畫受疫情影響，110年執行數甚至全未執行，疫情其實已於109年初就已開始，顯然勞動部並未有相關因應調整計畫作為。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近5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其所屬自109至111年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惟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且109年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研議精進改善策略；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供相關國外經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110年5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6月失業率攀升至4.8%，為近10年來最高，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作小時未達35小時人數在3級警戒時，最多有4,822家、5萬8,987人，解除3級警戒後，至110年11月中，仍有2,952家、2萬5,534人，其中轉/離職的勞工數量不得而知，勞動部允宜研謀精進策略、加強對遭遇困境勞工的協助。(2)、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允宜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據勞動部109年度決算書顯示，原「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95萬5千元，109年僅執行89萬4,220元，執行率僅有45.74%；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考量近2年國際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雖國際交流事務趨於困難，該預算執行率恐難有實質提升。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3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而經查，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所徵收之代金，從92年之1億元增加至111年3億元的預算數，顯見民間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仍然不願意足額僱用原住民，實不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也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就如何促進民間廠商僱用原住民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等工作。經查，為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行政院107年間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110年度完成零勞動派遣，但是項實施計畫僅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單位，其他中央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不受規範；另外據統計，台灣109年5月非典型（包括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9萬9千人，占全體就業人數6.97%，而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多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完成派遣勞工法制之前其權益保障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經查，截至109年底止，台灣國內移工人數計70萬9,123人，包括產業移工45萬7,267人及社福移工25萬1,856人，其中家事移工包括家庭看護23萬4,476人及幫傭1,668人，合計23萬6,144人、占社福移工93.76%。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台灣家庭對家事移工之仰賴與日俱增，但家事移工受雇主不合理對待的情事時有所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與法制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據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於106至109年之組織率皆維持於7.6%，在110年第2季則略微提升至7.9%，成長有限。又勞動部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措施，惟自106至109年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11、1、2家；另據勞動部說明109及110年度相關入場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均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致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近日疫情趨緩，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獎補助費」1,548萬7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之會所修繕費用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年中我國各類工會組織率有回升情形，但其中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增加有限，又因受</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COVID-19疫情影響，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須持續加強。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應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勞動部需積極推動並持續檢討改善。此外，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賡續辦理。建請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檢討現有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執行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實施。本法第9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28條規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充足之勞動知識係有助於雇主之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惟本法實施近1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實不足。故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定：「僱用聘僱65歲以上高齡者從事部份時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查臺北市府（下稱北市）勞動局於110年8月9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9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102萬元。該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分別有4家業者（中國信託銀行、王道銀行、新光銀行及永豐商銀）及3家業者（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台新銀行）違法，另有2家業者（匯豐銀行及彰化銀行）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的規定，顯見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北市勞動局從109年3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花旗銀行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5種。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供違法事業單位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督促並要求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現行勞動部官方網站僅提供勞動部業管工會之聯絡資訊PDF檔，而立案於縣市政府之工會組織名冊分散於各縣市政府官方網站，資訊欠缺整合，另現有許多行業勞工須跨縣市工作，以縣市作為工會資訊查詢之管道，亦不利於各行各業勞工查詢與自身相關工會聯絡資訊。爰此，為精進勞動部官網之聯絡資訊整合功能及營造勞工有利組織工會之環境，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2周內完成「全國及各縣市工會組織名冊」之建置，並將相關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全台現今有超過10萬名美食平台外送員，因尚未被認定為受僱勞工，不受到「勞動基準法」關於工時、基本工資、休假制度等諸多保障。國內2大美食外送平台，加起來超過80%市占率，卻動輒片面調整外送員薪資計算方式，並且使用獎勵或懲罰之機制，變相扣減外送員薪資。部分外送員時薪換算下來，遠低於基本工資。或者因為害怕薪資被扣減，而不敢任意下線，失去承攬制應有之工時彈性。近期，交通部為提升交通安全，將外送員之交通違規紀錄，不分上下線時段、違規事項，全數提供予美食平台公司；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要求平台加強對於交通違規外送員之管控。然而外送員並非平台僱用之從業人員，外送所使用之機車亦非平台所屬。外送員於勞動法令之解釋上，因尚非屬受僱勞工而不受到相關保障，卻又於交通部主管之法令下，被以受僱者之身分管控。事實上，諸多專家學者早已指出，美食平台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藉由各種獎懲、舉報機制，對於外送員實行監督管理之強度，甚至高於一般公司對於其受僱員工之監督指揮程度。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除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升對於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外，對於外送員之其他基本勞動條件，尚無作為。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要求勞動部針對外送員勞動權利與義務嚴重不對等之問題，擬定具體改善方案甚或修法草案，以改善外送員勞動條件。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 疫情加速產業/行業質量變化，非典型化的產業/行業越來越多，新興樣態的非典型勞工比例越來越高，勞動部允宜因應變遷、積極檢討勞工權益保護法制。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於106至109年間，皆僅有7.6%，110年第2季雖微幅上升至7.9%，惟經查，OECD國家工會組織率平均約為16%，其中韓國為11.6%、日本17.0%、美國10.1%，突顯我國工會組織率偏低，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低於國際平均水準，難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亦是蔡英文總統「逐漸提高工會涵蓋率，修改工會法減少不合時宜的限制，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政見之落實，我國工會數及涵蓋率雖逐年提升，然而與OECD先進國家仍有差距，截至110年6月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33.6%，會員人數達338萬9千人，惟其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為7.9%。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勞動部除應加強輔導績效外，亦應儘速整合各界意見，提出短中長期規劃方向，真正達到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目標。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根據111年度勞動部預算書指出，110年上半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1家，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未見周延，且總統蔡英文也曾提出政見表示，必須立法保護非典型的勞工，訂定「派遣勞工專法」，讓他們與在同一職場內從事相同職務或工作的正式員工，能夠同工同酬，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之權益問題並完善法制規範，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係健全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自實施以來確有一定成效，發揮保護工會及勞工之功能，惟就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上仍有改進空間。經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雖具準司法性，但其決定除可能遭行政法院推翻之外，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部分事項屬「涉及私權爭議」部分屬於「非涉及私權爭議」，而必須切割救濟程序之司法判斷，可能因當事人分別提起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形成不同體系法院之判決出現不同見解之結果，徒增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另外，裁決程序進行中，勞工可能須長途往返出席相關會議，徒增身心疲勞及費用支出，要求勞動部提高使用裁決制度之便利性，擴大給予勞工交通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有鑑於2011年至今共有15場罷工，而幾乎每場罷工都會設置罷工糾察線，但曾有警察機關不熟悉勞動法規，因而認定違法甚至逮捕工會成員引發爭議，勞動部雖擬把近年來關於勞資爭議的判決、不起訴書等整理成手冊，供勞資雙方參考。惟仍應積極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教育訓練及溝通會議，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7. 勞政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執法時，雇主或事業單位多因不熟悉勞動法令，以致觸法，現行法制僅以罰鍰方式處分，尤其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往往因不了解勞動法令與勞資關係，對勞動法令、工會產生誤解，導致勞資糾紛頻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雇主法遵義務、參與勞動教育之法制化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8. 據109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部分工時勞工享有特別休假之比例，僅有43.1%，高達56.9%部分工時勞工之雇主，並未給予特別休假，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前一年度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事業單位加強雇主勞動法制教育，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休假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9. 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110年8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保，然9月底又爆發弊案，且9月單月虧損達1,111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5,742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此外亦應檢討對勞動基金加強人員控管，撤換弊案相關人員，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工作計畫包含「勞動基金監理」，每月召開監理會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與績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實地查核等業務。經查，勞動基金繼日前爆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官員勾結財團炒股弊案後，近日再爆發委託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獲利弊案，顯見監理會運作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09年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重大弊案，顯示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勞動基金監理業務，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投資運用概況等事項，未能發現異狀，提早警示，顯示監理業務恐流於形式，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經查，勞動福祉退休司每年編列40萬元辦理協辦五一勞動節、移工團體、抗癌等勞工團體活動之預算。勞動部雖屬協辦性質，各式活動規模不一，若無明定贊助費用上限及核銷標準，恐使預算使用超支、造成贊助金額分配不均。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議協辦各種勞工團體活動經費分擔、核銷標準及上限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其中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經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8年核定391家、109年核定475家，110年361家。然而，該計畫無家數上限限制，每年核定件數僅約300至400家，顯見宣導不足。為鼓勵雇主舉辦員工福利活動，主管單位應加以宣導該項計畫，多鼓勵雇主來件申請。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措施及提高預期核定件數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其中勞動福祉退休司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為使企業符合ESG永續經營原則，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的同時，也應兼顧環保政策，故應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銷標準中新增綠足跡、減碳相關項目，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兼顧環保行動。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企業環保意識推廣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分割，在交易、談判過程傳出不合理規範，花旗要求有興趣投標的銀行3年內不得招募錄用花旗員工，用競業禁止的方式，實際上用私契約來訂定規範其他銀行業者，此案例一旦成立，後續恐產生破窗效應，將嚴重影響全台上千萬名勞工工作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競業禁止條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問題如下：(1)有關「最低工資法」之進度，郭芳煜前部長說要2016年12月完成，林美珠前部長說要在2020年8月前完成，但至今仍未有版本，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身為「最低工資法」的權管司，「最低工資法」始終推不成，條平司根本就是跳票司。(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4（全年總工時2021小時），亞洲第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2014年雙周84小時縮短為單周40小時，再到2017年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根據「109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綜上，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根據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此外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等情事屢見不鮮。再者，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p>	<p>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加強宣導等一再發生。又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8.2至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年度更有約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建請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積極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我國漁船雇主經營海洋漁撈業並僱用外籍漁工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類型。境內僱用適用於「勞動基準法」，而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是依照「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雙軌制度恐形成就業歧視。此外，漁工長年面對的問題包括惡劣的勞動及生活條件、工時過長、薪資遭延發、肢體及言語暴力、缺乏政府勞動檢查及相關預防機制等等，109年我國更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在政策上也並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C-188公約），針對漁工權益的最低標準，與國際接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議現行境內、境外聘用外籍漁工之雙軌聘用制度所產生之影響、評估境外聘用外籍漁工參採部分勞動法令之可行性以及強化漁業勞工勞動環境的稽查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均闡明「家長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另依照「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8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3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透過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建立親師教育共識，促進親師合作，以配合與支持學校，並且增進親子親密互動，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惟現行制度並未提供家長安排工作與子女教育之中時間彈性，不少家長因為經濟壓力、工作、加班和輪班等因素限制無法參加，而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亦與上述法規訂定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增訂有新親職教育假」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有鑑於育齡家長普遍面臨薪水低、工時長、假期短的困境，政府應正視育齡家長照顧時間貧窮之問題。為協助育齡父母的勞工解決照顧時間貧窮之困境，政府應制定符合當代的育嬰假制度。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對彈性請領育嬰假之作法（如以小時、天、週為請領單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座談、研究，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連同辦理狀況之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110年8月20日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100023798號令，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文揭示，「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自本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係爭規定，原以性別為區分標準，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公共利益，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為避免法律未經修正，除大法官宣布違憲之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外，連動影響女性夜行權、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本條法律與其他法律條文之間相互之關聯性問題，應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方向。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勞動基準法」第49條及因本條修正影響法律條文之修正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移工在台工作期間懷孕常被迫解僱轉出，或是於續聘申請期間以懷孕為由中止續聘程序。根據我國於1979年已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懷孕歧視亦屬性別歧視之情形。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對於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孕移工處理狀況標準不一，常見未主動告知懷孕移工可接受安置及申訴之管道，甚至為維護勞工權益擅自將其轉出之情形。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邀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檢討現況並統一服務標準，將相關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2025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20.1%，超過470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之經濟安全問題，實為國家與家庭穩定之根本，並且與國人退休後之相關福祉及消費息息相關，然我國至今不同職業別之退休金措施，不利因應當前國人多元職涯生涯轉換所需，且因其保障與年資息息相關，因此更須加以整合，以保障國人高齡經濟安全，與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是故，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與相關用人機關等，正視國人跨業轉換之需求，積極研議整合或提升相關人員之退休保障，以利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並對既有法制欠缺處訂定基礎保障與相關調整措施，以保障國人福祉與合理用人規劃，避免國人高齡經濟安全無法受到足夠之保障，衍生社會問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110年5月台灣本土確診COVID-19案例增多，全國自5月19日升為三級警戒至7月27日，失業率於6月升至4.8%，約57萬人失業，細查性別失業率，近10年皆為男性較高，惟110年6至9月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顯見疫情影響女性就業較男性顯著，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疫情下之女性失業狀況進行瞭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大法官於110年8月20日作出釋字第807號解釋，指「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因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條文的失效，讓原先課與雇主對女性夜間工作提供保障措施之責任，也一併失效，更剝奪了工會或勞資會議相對應之集體協商權。而第49條第5項對於妊娠、哺乳期間女性之特別保障，雖然勞動部聲明仍然適用，但法律效力上存有疑慮。爰此，急需啟動修法程序，結束系爭條文失效後之法律空窗</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期，讓不分性別勞工於夜間工作時，皆能受到應有的保障。立法院自釋字第807號解釋公布後，開議短短2個多月，已累積10個修法版本，足見各委員對於保障夜間工作勞工之重視；勞動部卻仍未提出修法版本，亦尚未見研究、研商或研議法案進度。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回應釋字第807號解釋之修法草案版本，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且報告中規劃提出草案之期限不可超過釋字第807號公布後1年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有鑑於COVID-19疫情趨緩，勞動部陸續接到餐飲業、醫院勞工投訴雇主要求「先借休、再還班」或「補服時數」。勞動部雖有發函給地方政府等單位，強調法律上並沒有「先借休、再還班」，請企業注意相關勞動法規。由於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特性，勞工並沒有事後補服勞務義務，雇主不可以要求勞工日後補足工時。此顯示我國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之宣導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研議檢討如何改善「落實勞動基準法宣導業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為檢討及制定勞工工作時數規範，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近期許多民間公司及企業為因應疫情，要求勞工分流上班、居家辦公，有助於防範疫情及保障勞工之健康安全。如果勞工居家辦公期間適逢颱風假，根據勞動部110年7月20日新聞稿解釋，「勞務的履行，如不因颱風來襲而有影響，可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並應照給工資；但若仍因而受有影響致無法提供勞務，雇主仍不得予以各項不利之處分」。然而勞動部之解釋仍未完全解決各界之疑問。颱風來襲時，轄區首長已通報停止辦公，實際上是否影響居家辦公之勞工工作，該程度是由雇主還是勞工界定，仍有疑義。此外，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原本颱風假時，勞工應雇主要求而出勤，雇主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而對於居家辦公之勞工，雇主是否無須再加給工資及提供必要協助。再來，如果居家辦公之勞工仍須提供勞務，是否每逢颱風，雇主可否要求勞工轉為居家辦公？仍需勞動部說明。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勞工居家辦公時適逢颱風假之完整規範及配套措施」，向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明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惟經查，105年至今5年間，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85.7上升至86.5%，代表全台仍有15%左右的事業單位，未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業務仍有不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及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110年6月30日針對相關附帶決議回覆大意为：本案須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將持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惟迄今已再歷時5個月，仍未有研議進度。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為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2021年8月20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當日，勞動部也宣布將依照司法院解釋文，檢視主管法令，落實性別平權。由於本法有規範雇主須提供夜間工作者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安排搭乘交通工具等，而勞工原本可以領取「夜點費」、「交通津貼」或「夜間工作津貼」。然而本法失效後，勞工深夜的工作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第49條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7. 根據109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男性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987萬2千人，其中勞動參與人數為663萬8千人，勞動參與率達67.24%；而相較之下，女性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1,036萬，其中勞動參與人數532萬6千人，勞動參與率僅51.41%，顯示男女的勞動參與仍有不小的落差。經查我國109年非勞動力人數統計，男性為323萬3千人，女性則是503萬4千人，推測多數在家照顧及教養子女之責任，仍由女性所承擔，落實性別就業平等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措施以改善前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外籍勞工不諳我國法令，辦理工作及居留事務時，更因無法取得必備文件、缺乏通譯資源，而必須委由仲介辦理，在實務上經常發生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勞動部雖已著手規劃新聘家庭類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相關事宜，但對於非新聘之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卻無相關規劃。目前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修改相關辦法與不合時宜之函釋命令，並提出將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皆納入一站式整合式服務之規劃與落實時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以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預備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前提，先行訂定行政指導。歷經105、106年「勞動基準法」之修正結果，法律形式規定之彈性擴大至此應得以適用各行各業。並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102年立法，110年才得以修正隨「勞動基準法」提高勞動權益，謂勞動條件形式規定與「勞動基準法」脫鉤之弊，該經驗不宜採用。有鑑於108年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先例，公布之前勞動指引先行實施，其作法本案可仿效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6年11月3日發布：台86</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動1字第047494號公告，令87年4月1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礙於當時社會條件尚未成熟，以致於87年12月31日發布：勞動一字第059604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88年1月1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後，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迄今4年有餘，應適時檢討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不臻完善之弊，並積極改善之。故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為外籍家庭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預備，訂定行政指導。其指引內容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8年6月發表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7項建議內容之對應。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訂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工資休假、工作及生活」權益保障之建議事項，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勞動部於105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108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3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另查，國人實際薪資水平沒有實際增長，長達16年來，實質薪資都低於92年的月薪4萬0,922元，109年雖實質薪資突破92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入立法院，並針對勞工長期低薪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防疫期間，政府為因應防疫而頒布諸多強力管制措施要求人民配合，然相關措施所滋生之相關成本，如經濟、社會乃至人身安全等之成本，政府卻欠缺相應之保障與補助，如因防疫停課所造成家長必須請假返家照顧所產生成本，又如因驟然停工所造成之勞動權益損失，或近期接連爆發之因勸導防疫必須事項而受民眾攻擊造成重傷害、死亡等的勞動權益乃至身心傷害等各式問題，此類因配合防疫措施作為衍生之相關責任又當如何釐清，勞動部應檢討之。是故，勞動部應因防疫緊急措施所造成之勞工權益損</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失及相關配合防疫下所產生之法律保障不足及適用等問題，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對於防疫期間勞工所面對之問題研議有效之因應及補救措施，或於相關適用法律加以彌補改善，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權益損失之保障與補助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承攬」或「僱傭」，目前只能個案認定，絕大多數外送員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不但沒有投保勞、健保，也沒有提撥6%的退休金，甚至外送員工作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也無法獲得相對應補償，為補強法律不足之處，台北市與新北市皆已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外送員勞動條件，且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市也已相繼提出「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中央部會至今未提出外送產業相關修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員平台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之立法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應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110年5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2萬9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5,572件，6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1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6,258件，7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5萬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1萬0,229件，8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9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9,319件，9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5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8,646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16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9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9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建議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研謀改進之方案。</p>	<p>一、考量就業保險制度立法目的及資源運用順序，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又延長失業給付啟動標準之調整，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勞工就業意願、制度穩健運作及財務安定性等諸多面向，宜予審慎。本部未來將視相關穩定與促進就業措施實施情形、整體就業市場及失業給付請領狀況等面向，適時通盤評估啟動標準調整之必要性，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25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辦理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其</p>	<p>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計300億48萬4千元。經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在106年度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雖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呈收支賸餘253億7,200萬元，且在107年度則首次發生收支短絀413億8,000萬元；而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7年12月），若維持現行勞工保險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爰請勞動部在目前台灣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的情形下，就如何解決未來各年度之收支短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保險審核機制及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並搭配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又為利推動，亦會持續與各界作溝通說明，尋求支持。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0年度勞動部配合行政院之「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7億8,867萬3千元，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項下新增「產檢假薪資補助所需獎補助費」3億6,259萬6千元，合計51億5,126萬9千元。勞動部自110年7月1日開始辦理補助措施，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召開「研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有關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會議」結論，勞動部依「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由就業保險基金先作短期週轉，於111年度再匡列預算償還本金及利息。110年度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並預計以111年度首揭計畫經費償付。勞動部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2項補助達51億餘元，勞動部提供多項補助經費，建請勞動部妥適揭露相關訊息，並持續追蹤成效。	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3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根據勞動部公布110年1至5月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審議狀況。110年1至5月期間共計1,348件爭議案件，以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為多。爭議案件中有471件、約34.94%獲得撤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在1至5月期間累積達1,348件，平均1個月約有270件，其中有1,282件為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中，傷病給付有585件，為爭議量最多的案件類型，再者為失能給付有302件；就業保險給付爭議案件則為64件。此顯著我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權益仍有不足，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權益。	一、本部除透過官方網站更新最完整之勞、就保法令及相關給付權益保障資訊外，亦透過網路、平面、電視媒體宣導。另配合本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本部擴大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並透過函請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職業工會、漁會及150家連鎖品牌業者等，共同協助宣導勞保、就保及職保相關規定，促進法令之落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28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11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10 萬 8 千元，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有鑑於：(1)按勞動部 107 年精算報告所提之普通事故保險精算後平衡費率應為 27.94%，高於法定上限 12%，我國 110 年度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10.5%，遠低於精算後平衡費率。(2)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保費收支短絀 818.56 億元，短絀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36%，且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9.84%，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遞增。(3)根據勞動部 107 年精算報告，基金投資報酬率需達到 20.6% 才可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然而 108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收益率分別為 13.71%、9.08% 及 7.46%，雖對基金提供不少挹注，惟與目標值仍有落差。(4)勞動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勞動部允宜積極妥善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通盤規劃。</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111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共計 2 億 7,933 萬 4 千元，係為 4 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包括勞動部 5,845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億 389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264 萬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35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及所屬目前有 10 處採租賃方式使用辦公廳舍，年度租金支出達 4 億餘元，110 年度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做成決議，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目前 4 處已有購置、興建、都更分回取得等計畫。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俾順利取得自有辦公廳舍並完成搬遷事宜；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允宜廣續辦理，勞動部則應積極協助，俾利節省租金支出。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 5,845 萬元租金。</p> <p>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p> <p>(一)勞工保險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 106 年 3 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於108年8月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p> <p>(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p> <p>(五)另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刻正爭取進駐「新北市板橋府中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p> <p>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3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高教體系基於對教學、研究輔助人力之需求與學生之經濟需求，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	一、本部已規劃辦理「兼任助理勞動調查」，目前執行進度如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2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勞動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題。2015年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制度性規範學校與學生間若具僱傭關係則學校需為學生投保，同年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2種；2017年教育部修正後者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習型兼任助理改列為「獎助生」。2018年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2019年2月1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健保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然經查勞動部之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15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勞工，以有無投保勞工保險作為勞工之認定依據；獎助生無需納保，未能被納入調查。勞動主管機關對之大專校院學生勞動與生活樣態似未有全盤調查及全貌瞭解，例如學生在勞動之下亦需同時顧及學習，其與一般勞工明顯不同之樣態及情境等。爰要求勞動部偕同教育部參考前述學生所作之調查，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已函請教育部提供 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檔，據以串接本部勞保承保檔，作為調查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預計回收 3,000 個有效樣本。</p> <p>(二)參考學生團體所辦 2 項調查問項初擬調查問卷，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詢教育部意見。</p> <p>(三)惟因 5 月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升溫，為免回表不足影響調查品質，並配合教育部新學年學生母體檔最快須至本年 12 月底才能建置完成及學生放寒假等因素，預計將於 112 年 3 月辦理相關訪查作業。</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1101201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就機關屬性判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勞動部為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機關。就原住民勞動相關業務事務，需互相合作與共同協調辦理，合先敘明。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亦有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依上揭規範，國家各機關為扶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應橫向聯繫與合作，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爰此，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屬於勞動部管轄，上開數據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搜尋條件，即可完整表列全體原住民族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更精細的規劃。綜上，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作為背景數據，以研議妥適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並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同時將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數據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管轄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主要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包含勞保被保險人、勞保投保單位、給付簡要資料、國民年金資料等，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進行 3 項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族就業代金稽核暨課徵業務、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原住民族國民年金收繳率），8 種類型資料之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合作，並將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數據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訊 3 字第 1110160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66 千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明年狀態未明，為確保人員安全，允宜思考是否派人出席。(2)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應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3)有關台灣積極加入 CPTPP 一案，其項下有關勞工專章規範內容，勞動部有何因應，若有因應，未來要如何落實應予思考。綜上，為有效幫助勞雇雙方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及蒐集勞雇團體建議，請勞動部提供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透過辦理勞雇團體經貿自由化勞動政策說明會，蒐整勞雇團體意見，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整體規劃，參與 CPTPP 相關經貿會議。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101557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緣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惟我國目前法制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未考量家庭看護工性質之特殊性，應屬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之例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信賴關係難以被取代；亦未考量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累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新加坡針對外籍家事勞工亦無工作年限限制。綜上，俟勞動部通盤檢討修法之可行性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鑒於鄰近國家已推出相關政策延攬優良技術人力，又為解決我國中階技術勞動力缺工問題，考量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之移工，大多已具一定之熟練及中階技術能力，本部經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本部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留用我國所需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補充長照人力。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運用局)110 年職員為 134 人，勞動基金至 109 年底為 45,668 億元，人均管理金額約為 320 億	一、本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同意核增 111 年度預算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隨著基金規模增加，操盤成員之研究成本、操盤壓力也會增加。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111年增加9人，儘速規劃進用，於1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額 9 人，前開核增人力規劃全數配置於業務單位以補足人力缺口，目前刻正進行人員外補徵才及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之雙軌遞補作業，並持續審酌各管理基金規模成長、投資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等因素，彈性調整規劃缺額之配置運用。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照護負擔沉重，所謂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230萬工作人口，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13萬人離職、18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43萬5千人，國人對長照服務的需求更為強烈，然我國長照人力至今相當不足，然參酌國際經驗，世界發達國家諸如日本、澳洲等國，均有積極留用或是引進外籍長照人力之政策，相較我國長照相關外籍移工因法規缺陷，14年期滿時，將難以為我國留用，有違國際潮流，且徒使優質且熟悉我國長照業務之外籍移工流轉他國，並不利外籍移工願意於我國長期發展，追究根本是人才引進法規不足所致。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為促進我國引進與留用外籍優質長照人才，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議有效人才留用政策與法規，積極充裕我國長照人力，並檢討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爰請勞動部針對洽商及研議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鑒於鄰近國家已推出相關政策延攬優良技術人力，又為解決我國中階技術勞動力缺工問題，考量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之移工，大多已具一定之熟練及中階技術能力，本部經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本部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留用我國所需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補充長照人力。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其對國人權益影響重大，並涉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之整合，事涉國人福祉甚鉅，應加強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國人權益保障。是故，勞動部在該法正式施行前，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與相關措施整合及建置，並積極強化宣導與輔導工作，以利國人熟悉相關政策及保障，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積極辦理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法制作業，以落實各項保障措施。另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籌備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之籌備工作，以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照護負擔沉重，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因為照護家人卻因資格限制無法聘僱外籍之家庭看護工之情況，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中，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約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顯見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引進之門檻限制甚嚴，相關規定顯需改變。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我國人口與家庭變化之趨勢，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檢討申請資格門檻，及研議相關法案，並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配合長照政策規劃，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並配合整體發展進程及本國照顧人力培育情形，滾動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政策。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業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協調本部及相關部會規劃「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6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 20.1%，超過 470 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亦有相當人數再度就業之需求，且為顧及國家勞動力之合理開發運用，對於高齡者之非正規或是非全時就業之議題，及相關權益亦須重視，以保障高齡者回歸職場或就業所需之保障，促進高齡者經濟安全，以及國內勞動力之合理運用。是故，勞動部應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立法，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及蒐集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所需之相關法規與制度進行研	一、本部為落實專法規定，已推動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業者就業、支持退休後再就業及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等各項措施，另 110 年本部成功推介中高齡者 159,541 人次及高齡者 12,921 人次就業，111 年將持續落實專法推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與檢討，爰請勞動部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相關措施與保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者，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9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勞動部認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於事業單位勞工不同，未能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家事勞工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缺乏規範，嚴重影響勞工參與家事服務工作意願，也嚴重影響外籍勞工參與我國家事服務工作與本國勞工參與長照體系勞動之意願。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休假等權益保障措施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110年9月15日召開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及「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情形」等案討論，以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以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60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全球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1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惟希望瞭解勞動部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將110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110年受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及活動未以實體方式舉辦，惟本部仍積極以視訊方式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推動多邊及雙邊之交流，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線上訪談等，並持續與外國駐臺館處進行實體交流，持續維持本部國際交流動能及國際事務參與能力。 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25日以勞動綜4字第1110155699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工作。據統計，台灣110年第2季底全國工會數為5,698家，其中包括企業工會924家、產業工會242家，工會會員人數338萬9,363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59萬9,541人、產業工會會員8萬6,644人，雖較以往增長，但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仍然使為7.9%，仍屬偏低，不利勞工與雇主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爰此，請勞動部就如何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05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惟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若派遣業者因應削價競爭，常見犧牲派遣人員權益之窘境發生。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微波爐之亂」之張姓派遣員工被迫離職，本案例發生於派遣制度較為健全之公家機關，仍有犧牲派遣人員的狀況產生，舉重以明輕，私人部門之狀況恐更加嚴重，合先敘明。又查非典型人力合理之派遣定型化契約以及保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而實務對於派遣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即處於經濟弱勢的國民恐因不健全之派遣制度，侵害其勞動權益。綜上，目前僅有「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惟民間派遣之制度健全與否，將會影響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健康等權利，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研議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使公、私部門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訂定勞動契約時，均有相關範本可資參考使用，本部已修訂「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並於111年4月7日通函各地方政府與全國性勞雇團體，請該等單位轉知轄內所轄（屬）機關、事業單位及會員協助加強宣導，以維護派遣勞工相關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5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66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3,009萬9千元，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解決重大勞資爭議；運用民	一、本部為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業推動多項措施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妥善處理勞資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及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等工作，參具勞動部「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分」，我國勞資爭議從100年就呈現上升狀態，109年達到高峰，再參照勞動部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概況統計，其中工資爭議與給付爭議均占各年度爭議件數1/2以上，甚至2/3，爭議人數光是110年1至8月之累計量就達到6萬3,409人，是10年來的新高。從上述2項統計數據顯示勞資關係近幾年來並未有較好的改善，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議，使爭議雙方當事人得以更經濟、有效且迅速之方式弭平紛爭；又如爭議經地方主管機關協處後仍無法獲致解決，本部亦提供法律扶助措施，協助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其應有權益。此外，本部將持續檢討並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除提升協處人員知能，維護整體品質外，並積極配合實務所需，精進各項協助措施，以維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5日以勞動關3字第11101354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00萬元捐助勞工權益基金，用以推動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經查，勞工權益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撥款及就業安定基金撥入，111年度收入合計4,669萬6千元，然而該計畫預算達8,500萬3千元，短絀達3,830萬7千元，3年均呈現大幅短絀情形，預計111年期末基金餘額淨剩922萬7千元，對於勞工權益扶助之推動影響甚大，為確保基金財源穩定以利業務推動，勞動部應參酌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預算，並積極尋找穩定財源。	<p>一、本部經評估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歷年之執行情形，並考量持續推動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之必要性，將持續循預算編列程序爭取勞工權益基金預算，以持續穩定推動勞工權益扶助相關措施。</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動關3字第111013664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有鑑於花旗（台灣）銀行出售消金業務，市場傳出進入台北富邦銀行、星展銀行等業者競標的最後階段，不過先前工會指控花旗銀行和潛在買家簽訂3年密約，要求潛在買家3年內不得聘用自家員工，影響員工工作權相關爭議仍未解決。勞動部雖已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花旗銀行出示和潛在買家簽訂的3年密約，確認文字是否損及勞工權益。顯示事前應行注意勞動合約之合理性而未行注意，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將花旗銀行處理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關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銀行）與潛在買家簽署保密合約約定禁止不當招攬花旗銀行員工一案，因金融業之併購、分割等情形，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權責，本部前已針對上述條款之具體意見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又，為促使花旗銀行與工會針對員工權益事項進行協商，本部邀集勞資雙方召開協商會議，雙方針對員工安置計畫、禁止不當招</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攬約定之影響等相關員工權益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雖尚未有共識，但雙方皆有意願持續進行協商。本部後續將持續關注勞資雙方協商發展，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期促成雙方達成共識。</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8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勞動部為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及兒童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凡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考量到育兒家長需求，勞動部透過補助、獎勵、輔導、推廣等各項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除針對企業辦理外，尚可擴大至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保母）人員，提供顧客臨時托育服務（例如美容業）。爰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情形之書面報告。</p>	<p>一、有關研議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保母）人員，提供顧客臨時托育服務（例如美容業），經會商衛生福利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聘用，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始可提供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一)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92、103、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顯然分支計畫「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p>	<p>一、有關職工福利金條例中「主管官署」之用語，業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之內容，以茲明確。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且符合社會所需，本部將持續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修法建議，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另會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其所轄職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以落實職工福利金條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4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有鑑於勞動部109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最高可貸新台幣10萬元，但立委踢爆有公務人員申請。審計部資料發現有1,415名具軍公教背景者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導致勞工紓困貸款名額被占走，無法紓困到真正勞工。由於軍公教非勞工紓困貸款對象，若屬實應儘速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此顯示勞工紓困貸款宣導仍有不足，事前未要求銀行核實審查，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失導致浪費行政成本。爰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研議檢討未來如何加強「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權益」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軍公教人員非屬本貸款之對象，如發現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本貸款者，已請承貸銀行追回利息補貼並歸還本部。未來將加強勞工福祉權益宣導，落實照顧勞工朋友。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勞動福 2 字第 111014555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三)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其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91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惟109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訴獲成立案件，未減反增。顯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宣導仍有待精進處，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本部已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107年度</th><th colspan="3">108年度</th><th colspan="3">109年度</th></tr><tr><th>受理件數</th><th>評議件數</th><th>成立件數</th><th>受理件數</th><th>評議件數</th><th>成立件數</th><th>受理件數</th><th>評議件數</th><th>成立件數</th></tr><tr><td>育嬰留職停薪</td><td>43</td><td>18</td><td>7</td><td>33</td><td>20</td><td>5</td><td>30</td><td>25</td><td>9</td></tr></table>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四十四)	勞動部規定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勞工值日、夜班都應納入工作時間計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惟經查，109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案件仍高達2,425件，且因裁罰金額偏低，導致部分業者寧可繳罰款，也不願意依法付加班費，突顯目前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不足，加班費規定難以落實，勞工權益亦缺乏保障。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 111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將有關事項列為研習重點。另已於 111 年 3 月份「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3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勞動部「勞工每年工時」統計顯示，台灣2020年全年總工時約為2,021小時，雖然較2019年減少6小時，但工時長度排名仍為世界第4長，僅低於新加坡、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相較之下南韓年總工時1,908小時，較2019年減少了59小時；日本年總工時1,598小時，也比前1年減少46小時，台灣在工時縮減幅度上明顯低於亞洲主要國家，工時過長更易造成勞工過勞問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我國多數為全職就業者，因此整體勞工年平均工時，相對於部分工時勞工高比率的日韓來得高。但我國每週經常性工時41.8小時，比日韓低，亦與法定正常工時40小時，相去不遠。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另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不得對其有差別待遇。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研習，強化客語等語言歧視部分，並藉由臉書、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使用客語為國家語言之政策，推動職場語言平權之友善環境，保障受僱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推動職場語言平權友善環境，本部於111年5月5日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就業歧視禁止相關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雇主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語言(含客語)為由，予以歧視，以落實職場語言平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3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4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頻繁，無有效之嚇阻力，查當前相關法規，似有規範不足，如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脫產等手段，致無法有效追究個人違法行為等等，使得其他單位也無法配合處置，嚴重傷害合法雇主之權益，顯應強化有關規範，以落實源頭管理。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參酌國際管理經驗與相關立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有效防堵逃逸與黑工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護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降低入境工作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部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針對加強查緝部分，本部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自101年起結合各國安單位，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編列查緝行蹤不明外國人之團體績效獎勵，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國人行動計畫；本部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另自 105 年起，國安團隊每年均查獲超過 2 萬名行蹤不明外國人，109 年起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人數略減，但 110 年仍查處約 2 萬人，顯示查緝行動計畫已有一定成效。</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八)	<p>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履約之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有效遏止手段，尤其民事手段介入又面臨外籍移工，於我國無資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而更換外籍家庭看護工亦有相當之時間、行政、資金等成本問題，更增雇主之困擾。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管理困難等問題，更面臨外籍移工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法有效約束之困難，勞動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之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防制外國人行蹤不明，本部持續從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推動各項權益保護措施，以改善其行蹤不明現況：</p> <p>(一)預防面：設立機場接機服務、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聘前講習、建置 5 國語言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與轉換雇主專區、暢通外國人諮詢申訴管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與來源國研商對策，檢討外國人管理制度，提高行蹤不明外國人返國後相關罰則。</p> <p>(二)查處面：查察外國人受僱及生活管理情形、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建立常態性查察機制、編列查緝行蹤不明外國人之團體績效獎勵、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及強化仲介公司管理機制。</p> <p>(三)裁罰面：本部已函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按其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最高15萬元罰鍰。另管制非法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停業處分；淘汰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仲介公司。</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9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1651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九)	<p>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目的在於當經濟不景氣時，為避免雇主大量裁員，由政府按薪資的差額比例提供相應的補貼，以達預防失業的目標。然由於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時效性與啟動標準常受到企業與勞工的質疑，甚至在Covid-19疫情期間仍未達啟動標準。現行我國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指標與他國相較，因其達成門檻過高，可能不適合全球Covid-19疫情衝擊造成經濟與景氣衰退現象，因此，勞動部應思考既有啟動指標的適當性。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高，恐怕緩不濟急，難以達到穩定就業、預防失業的目標，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避免事業單位於總體經濟情勢嚴峻時大量裁減員工，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訂定僱用安定措施，由政府鼓勵勞雇雙方透過協商縮減工時工資，並以提供勞工薪資補貼之方式，穩定勞雇關係。經參酌各界意見，本部於108年4月16日將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由「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3個月達2.2%，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修正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3個月達1%以上，並經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使啟動機制更為彈性。</p> <p>二、另因應重大災害及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情形衝擊個別營運狀況，致對在職勞工就業穩定性之影響，則可運用常態性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及補助雇主辦訓課程經費，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以使雙方於過渡時期，減緩經濟衝擊及避免裁減員工。本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亦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滾動檢討修訂僱用安定措施相關規範，以臻妥適。</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	<p>申請加入CPTPP必須符合CPTPP勞動專章規範，惟台灣勞動環境仍與CPTPP標準有差距，我國除了豐群水產取得漁獲的爭議，還有世界首例違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漁業工作公約」的「福蛙11號」，以及涉嫌虐待漁工遭美國抵制的「大旺號」，顯示我國強化漁工人權法制已刻不容緩。請勞動部針對辦理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刻正研擬「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推動計畫」(草案)，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五十一)	<p>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使家事勞(移)工享有與一般產業勞(移)工平等之勞動條件與權益，於100年3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惟後續修法進度始終停滯，勞動部於106年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家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事宜，截至109年底止，僅召開3次會議仍無實質進展，突顯勞動部在保障家事勞工權益上態度消極。請勞動部就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及研議家事勞工專法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目前不分本、外國人，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雇主若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或依法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又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且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雖然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1651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二)	<p>依據勞動力發展署2020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原住民尋求協助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2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2分署求助。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3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應依原住民族各族之區域性，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俾利於民眾有服務需求時，給予適宜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就原住民族各族之地域性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p>	<p>一、為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資料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以111年3月16日發特字第1113001108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使用帳號，俾利原住民民眾有服務需求時提供適切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14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三)	<p>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2019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提及，強迫勞動主要發生於家事服務業、漁業等，且移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之受害者，勞動法規未涵蓋家事服務業，將使家事移工曝露在勞動剝削之高風險，易導致從業人員受到勞動剝削。勞動部為維護家事勞(移)工權益之主政機關，雖已陸續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建立訪視機制、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講習及活動等，惟推動制定家事勞工專法迄已近10年仍未完成立法，且因現行勞動法規並未涵蓋家事服務業，致家事移工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權利長期不如產業移工，且差距日趨擴大，不利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100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p>	<p>一、為提升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本部業與各來源國協議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1萬7,000元，後續將持續協調。另為保障其休假權益，本部已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規劃，將家事移工納入長照體系，並就各相關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劣於產業移工，使得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家事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501號函送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四)	我國業於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09年9月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373萬8,136人，已占總人口數(2,356萬8,378人)之15.86%，老年人隨著年齡增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逐步上升，失能人口增加，家庭照顧需求亦隨之增加。據勞動部統計，109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23萬4,476人，為90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10萬1,127人)之2.32倍，隨著民眾對家庭看護移工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其照顧技能良窳日趨受到重視。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有下列問題：1. 未研議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亦未研擬相關評測制度，以維持或精進其在臺工作期間照顧技能。2. 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3. 未就國人仰賴家庭看護移工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亦未參照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及認證等3項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擬具改善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為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補充訓練集中訓練與到宅訓練，並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之補充訓練數位學習專區放置免費學習課程。為提升雇主讓移工參訓誘因，本部已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以補足移工外出受訓時失能者家庭之照顧需求。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017號函送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五)	有鑑於近1、2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勞動部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4.0政策、防疫假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勞動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勞動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針對不同年齡或職域之民眾辦理各項政策宣導，以達最佳宣導效度及廣度。考量社區廣告涉及層面甚廣，倘若未來社區大樓住宅之廣告託播作業，更為簡便，且有公開接洽管道，將再研議納入宣導通路之可行性。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8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六)	鑑於「工會法」限制成立工會之員工人數下限為30人，故逾四成受僱者未具組織企業工會資格，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	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進一步提升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組織率提升程度有限，查109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7.6%。爰美國國務院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9年3月發布之2017及2018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請勞動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規劃書面報告」並提出「111年工會組織率目標比率」以符合上述意旨。</p>	<p>國工會組織率，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議、研討會，並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1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七)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23日制定並由總統於同月30日公布，且依行政院核定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勞動部相關授權子法、公告事項及其他須配合研修之行政規則及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等法制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供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積極辦理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法制作業，以落實各項保障措施。另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之籌備工作，以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八)	<p>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實施邊境嚴管，移工暫緩入境，澎湖地區許多漁船因外籍漁工無法來台，作業人數不足遭到行</p>	<p>一、本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已放寬移工入境可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管制，無法出海作業，漁民生計大受影響。先前，指揮中心已核准外籍移工有條件採分階段專案引進，現階段以家庭看護工為優先，因此，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研議在引進外籍移工中關於產業移工項目，漁民因行政管制而無法出海，應優先開放讓外籍漁工來台，讓漁民能出海作業，保障漁民生計。	住防疫宿舍居家檢疫，鑒於入境檢疫量能已逐步擴大，且移工來源國目前皆正常輸出，故漁業雇主符合本部專案引進計畫，已可正常引進外籍漁工。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6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九)	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於就職前，如何簡單明瞭知悉派遣公司之績效與經營方式；就職中派遣公司是否有健全制度提供「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勞保、健保）；長期派遣有其扶助可以提供（團保、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近同正職人員的福利），將影響派遣人員之求職之選擇，更甚者，將影響整個家庭之生計。綜上，政府若目前無專法保障派遣人力之可能性，在專法制定前，應先以朝向勞資雙方地位平等之方向處理。如：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並針對違法業者進行勞動教育。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規劃於 111 年度 6 月至 8 月針對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10 家次，及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勞動派遣業者暨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事業單位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2 場次，以持續督促派遣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並有效減少事業單位之違法情事及提升勞動專案檢查效益，確保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6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	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蔡總統105年曾有承諾推動「派遣勞工專法」，惟於勞動部部長曾以徵詢外界意見而反對「派遣專法」，改採將派遣工作加入「勞動基準法」等，保障派遣勞工。綜上，因時空環境之變化，且國內派遣人力需求增加，即衝擊國內就業之狀況劇增，亟有儘速通盤檢討制度改善之必要性。請勞動部針對是否派遣應以專法管理、派遣尚有哪些權利義務應以法律保障等相關事項，設計問卷置於勞動e網供民眾填寫，以蒐集民意，並提出因應方案，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本部持續增訂多項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條文，以完善解決派遣關係所衍生之常見問題，另為進一步蒐集派遣勞工尚有哪些權利義務應以法律保障及是否應另訂專法等意見，本部已設計「勞動部 111 年勞動派遣權益保障意見調查」問卷，並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供民眾填寫，廣泛蒐集民意，俾作為未來施政之參據。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64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一)	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源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我國目前我國總人口於 2020 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相對提高，預計 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時空環境之影響，相關家庭看護工之需求恐與日俱增，相關因應策略採行政措施或修法配套方案應儘速研議處置。其中若涉及配套修法之議題，相關修法之背景事實以及數據應預先備妥，以正確判斷應採取之策略方案，故爰請勞動部應先調查此等範圍內之社福類外籍勞工之人數、符合一定年限之外籍勞工之人數、周邊國家與國際上相關法制因應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p>一、經統計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滿 6 年以上者共計 8 萬 260 人，為延攬前開具備中階技術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業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工作滿 6 年以上或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符合每月總薪資達新台幣 2 萬 4,000 元以上與技術條件，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相關申請資訊已放置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79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二)	查「勞動基準法」係根據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所制定，是實現國家保障勞工工作權，並規範最低勞動條件的根本。故「勞動基準法」應適用至一切勞雇關係，使全國勞動條件維持一定水準，合先敘明。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亦有明文規定，為額外扶助原住民族之發展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綜上，為達成國家扶助原住民族之義務，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勞工基本數據之連結及勾稽應做橫向聯繫，除節省行政成本外，並可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與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	<p>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 98 年起結合 8 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其中本部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等措施，共同促進原住民就業。另本部與原民會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會議，透過跨部會橫向聯繫，共同研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 年）」，達促進原住民就業、職業培訓與職能提升之目標。</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6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三)	<p>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62.20%；失業率為3.87%。參考同期之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3月月報資料，我國整體失業率為3.67%，原住民失業率略高於我國整體失業率。從行業別看，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45%)。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7%)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9%)。查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7月月報資料，指出四大產業回報人力僱用呈現擴張，各產業依擴張速度排序為資訊暨通訊傳播業(65.6%)、運輸倉儲業(60.3%)、營造暨不動產業(51.7%)與批發業(51.2%)。惟住宿餐飲業(36.4%)、金融保險業(46.9%)與零售業(47.2%)則回報人力僱用呈現緊縮，顯然原住民族失業率高於國人平均與其就業結構有很大的關係，一旦發生類似COVID-19疫情，原住民族整體就業環境則會受到極大的影響，而本次疫情幾乎沒有影響的產業如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電子暨光學產業、食品暨紡織產業、基礎原物料產業、交通工具產業等，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相對較少，再加上原鄉的產業特性，也讓原住民失業率一直高於國人平均，如何讓原住民未來的高階人才可以銜接目前主流職場的行業，以及規劃原鄉部落適地性的勞工政策，應是政府未來著力的方向，讓原住民族就業環境可以更多元，更符合原住民族整體需求，爰請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力就如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擬具相關研究計畫。</p>	<p>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順利進入職場就業。</p> <p>二、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共同研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年)」，透過本部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等具體措施，持續協助原住民加強職場就業技能，達促進原住民就業多元化之目標。</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1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四)	<p>依據勞動部110年「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有三成七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施，其中前3項依序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19.8%、「簡化申請表格」占17.1%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16.9%，顯見失業給付措施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優化失業給付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已就優化失業給付相關措施部分，加強辦理簡化失業給付行政作業、簡化申請表格，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3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3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五)	<p>根據勞動部調查109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其最新資料顯示，109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p>	<p>一、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兩性薪資之差異，主要原因為「性別職業隔離」，亦即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9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為14.8%，較108年之14.9%，減少0.1個百分點；若與美、日、韓等國比較，低於日本之30.7%、韓國30.6%（108年）及美國17.7%。我國男女薪資雖逐年拉近，然男性仍高於女性，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勞動市場中，男性和女性受僱者選擇不同的職業，擔任不同性質的工作，因而造成薪資之差異。又縮小「性別職業隔離」之情形，涉及經濟、社會、家庭及教育等各個面向，須從各個面向研議相關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4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六)	查111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主要在辦理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參照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統計數據，我國現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仍是以女性為大宗，雖然男性有逐年增加，但相較女性仍是偏低，顯然我國國情文化仍是認為女性應在家帶孩子，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宣導，導正國人兩性平權的概念，保障女性的工作與自主權益。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50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七)	查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底為基準日之補充報告顯示，109年底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為分別為11兆6,094億元及10兆8,469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勞動部雖預計於111年度補助300億元，然面對高達11兆的負債300億元的補助無宜杯水車薪，再加上我國總人口於2020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相對提高，預計2025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政府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為避免勞保基金發生破產問題，爰要求勞動部統整各界意見，積極研擬對策。	<p>一、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廣續研議勞保財務因應對策，並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藉由拜會勞資團體、法令說明會等與勞資互動場合，蒐集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八)	查勞動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自109年事業單位家數及通報人數109年事業單位家數暴增至540家，相較108年	<p>一、如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未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僅53家數據差異極大，而110年數據又更擴大，8月底達到4,822家，施行人數更達5萬8,731人，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工時有極大的影響，影響勞工薪資收入，爰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調查，務必要確實掌握相關事業是否有減少工時之現象，避免有業者未經協商就逕自減少勞工工時，造成勞工薪資受到影響，且分別各行業類別相關統計數據，並將相關調查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或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後，應立即查察及依法處理。減班休息之家數及人數已定期公布，並有行業別分析。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將在2022年5月1日正式上路，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該法強調之「預防、補償、重建」是對勞工面對職業災害時之一大幫助，爰要求勞動部強化相關宣導，以保障我國所有勞工之權益。	一、為利各界瞭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內容，以期新法上路順利接軌，本部110年度已辦理72場次說明會，本年度廣續規劃自3月起，於全國各縣市辦理說明會，邀請事業單位、雇主團體、工會及政府機關（構）第一線執行人員參加；並運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電子郵件、繳款單、廣播媒體、文宣品及寄發通函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增進各界對職業災害保障新制之認識。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	職業災害是每位勞工於工作期間都在面臨的風險，無論風險高或低，只要雇主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使勞工暴露於職業災害風險底下，倘若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傷害的不僅是勞工本人，更是無數個家庭。近期屢有製造業工安意外，導致勞工因此傷亡，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提要分析，勞工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22.11%，被刺、割、擦傷占14.12%，被夾被捲占12.03%，該資料又指出109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91，以家具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595為最高。其次為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546，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506，顯見勞工災害發生之頻繁實有必	一、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每年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等職業災害預防作為，並就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勞動檢查員實施安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加強宣導與稽核，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安全宣導，督導雇主應要求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同時落實勞工安全檢查，避免勞工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危及其生命安全。	全檢查時，同時會向受檢事業單位宣導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及預防注意事項，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69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一)	超商員工受到搶劫、傷害之案件近年來屢屢傳出，而近期超商員工規勸戴口罩的案件更是被媒體大肆報導，致使超商員工人心惶惶，更有超商業者要求大夜班員工將不再強制宣導與提醒顧客配戴口罩，避免觸怒顧客而發生意外事件。然疫情期間超商員工本於權責規勸民眾戴口罩時屬合理、合法，卻因部分民眾做出違法傷害員工的情事，致使超商不得已做出夜間不宣導戴口罩，以維護企業員工安全的決定，為強化勞工自身安全，降低再次發生類似案件的機率，爰要求勞動部就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與降低傷害案件研擬強化措施。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為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明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與建立預防職場暴力機制、實施危害風險評估、採行危害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等措施，雇主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查本部已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列入年度勞動檢查重點項目，並將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納入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之優先受檢對象，持續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6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二)	自 2020 年起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快速蔓延，對於我國就業情形造成影響，2020 年以 5 月失業率 4.07% 為最高，嗣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失業情形逐漸趨緩；然 2021 年 5 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為避免疫情擴大，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措施致使 6 月失業率攀升至 4.8%，是近 10 年來最高，隨著疫情陸續受控，我國失業率雖漸降低，然大量解僱案件卻有上升之跡象，參據勞動部勞動統計網資料，我國 8 月大量解僱案件僅有 14	一、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本部除積極宣導雇主遵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範，亦持續精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至9月時卻攀升至30件，顯見疫情雖減緩但在大環境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前，政府仍宜積極協助相關企業做好勞工權益保障之工作，爰請勞動部就COVID-19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擬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進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關3字第111013665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三)	根據勞動部2020年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成效評估與選擇聘僱原因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超過九成的雇主表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主要照顧者的工作並無改變，有改變者僅約7%，以全家平均月收入不到3萬元或是為主要照顧者，有改變的比例較高，其中從無工作變成有工作者約占三成。若就調查結果而言，可看出家庭收入較低者或為主要照顧者，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得以外出工作的意願較強，故比例稍高。但這樣的結果和勞動部2019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有六成五的受訪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家人可外出工作的比例差距甚遠，根據該報告指出，原因可能為該調查係詢問聘僱後可獲得那些實質幫助，至於家人是否實際重新投入職場則未知，另一方面，因我國傳統習俗，主要照顧者多為配偶或媳婦，這些族群可能原本就是非勞動力，即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若要重新投入職場也有其困難，例如技能不足、年紀過大等都是原因，顯示政府在二度就業或非勞動力重新投入職場的協助與調查需要持續強化，爰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就二度就業與非勞動力投入職場擬具強化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料理家務占最高。為鼓勵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非勞動力投入職場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已將渠等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提升就業能力，強化技能，排除就業障礙，協助重返職場。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7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四)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2020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2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兩分署求助。依據該表發現55歲以上之原住民約占整體人數的13%，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考量55歲以上原住民其族語能力較漢語文高，並協助中高齡原住民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服務中高齡原住民時應主動詢問是否需族語翻譯，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	一、本部業以111年3月16日發特字第1113001108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使用帳號，並責成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於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時，應主動詢問中高齡原住民是否需族語翻譯，以利服務提高就業媒合率。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370號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五)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09年實行勞動條件檢查計有3萬3,092場次，違反法令之場次為7,724場，其中違反法令總項數為1萬1,201項，又以違反「勞動基準法」1萬1,071項最高，行業別中違規項次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2,471項、製造業1,892項、住宿及餐飲業1,701項、支援服務業1,040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年年編列相關宣導預算，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數仍龐大，顯見相關宣導效果並未完全杜絕民眾觸法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討現行宣導制度之效果，就效果不彰之模式進行改進，並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務必要讓我國勞工權益獲得完整之保障，杜絕不肖人士戕害勞工權益。	<p>一、為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本部運用風險分級概念，加強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之強度與頻率，另對於低度風險、小(微)型、法令認知不足之企業，則持續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雇主提升法令認知及落實勞動法令。</p> <p>二、另為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本部已將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列為「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並透過滿意度調查等方式，了解宣導會與會人員之回饋意見並檢討精進。查近三年全國共計已辦理2千7百餘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參與人數近18萬人。</p> <p>三、此外，為能精準針對事業單位之產業特性及實際所面臨之問題給予協助，本部已自108年起推行「法遵訪視實施計畫」，藉由指派第一線勞動檢查員，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及符合法令規範。查近三年來，計已協助約7萬家事業單位，務實提升法令遵循能力，本部未來亦將廣續推動。</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5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六)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處分情形」統計表，我國全國總受檢場次計有3萬3,092項，違反件數計有6,341件，然平均處分率僅有19.16%，處分率最高竟是臺東縣41.48%，臺東縣整體違規件	<p>一、為齊一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檢查之程序及使各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數少處分率高可以想見，然新北市違規案件1,242件，處分率仍達39.42%，遠高臺北市18.11%、桃園市2.018%、臺中市28.46%、臺南市18.21%、高雄市35.53%，而案件數較少的金門縣違規件數僅7案、處分率僅2.38%，連江縣更只有1件違規，處分率更是只有0.67%，顯然案件數多少對於予處分率並無正相關，勞動部作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落實國家維護勞工權益的政策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率偏低之縣市予以輔導改正，以強化政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p>	<p>標準，本部已訂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督導以及實施績效考核評鑑等方式，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程序與標準一致。</p> <p>二、此外，本部每年均統一辦理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及持續按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以齊一檢查尺度及品質。</p> <p>三、本部將持續針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之情，予以統計分析，並適時於相關會議及評鑑過程檢討，俾利全國檢查業務之順利推行，保障勞工權益。</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45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七)	<p>審計部公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報告指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105年12月開始，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106年度收支差短272億元，至109年度收支差短已高達481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增加，潛藏負債亦持續擴大。另依「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顯示，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11兆6,094億元，扣除截至109年底已提存的責任準備7,624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10兆8469億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基金，提出相關改革措施並研提精算報告，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且應兼顧世代正義，以利未來修改相關「勞工保險條例」之參考。爰建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賡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八)	<p>「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惟查非營利組織、社福單位長年存在要求其員工將薪資回捐之惡習；且近年手法多元，例如先給付全額薪資後，再要求員工將部分薪資以捐款方式繳還給雇主等。導致出現表面上為勞工捐款，實際上確是雇主苛扣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案例，卻無違反前開「勞動基準法」規範，無法可罰。「薪資回捐」雖在形式上為「捐款」，實則為勞工於不利環境與壓力下，被迫成立之贈與契約，其動機與目的與捐款完全不符，應認顯失公平而無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杜絕薪資回捐之政見、保障社福單位員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行法制不足之處檢討並研議提出杜絕多元薪資回捐手法之修法草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非營利組織、社福單位如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勞工領取工資前，一次向後每月拋棄一定比例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致未全額給付薪資，已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倘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有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事，除依法裁罰外，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要求改善，屆期未改善（補付工資）者應按次處罰，並再責令其改善。</p> <p>二、為杜絕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強制要求社福人員薪資回捐之情事，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是類案件之查處，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九)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補助勞保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300 億元，較上 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 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 至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 272 億 1,500 萬元、249 億 6,800 萬元、222 億 5,500 萬元及 481 億 9,700 萬元，109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59 億 4,200 萬元，呈倍數增加。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收入 4,365 億 8,400 萬元、保險給付 5,184 億 4,000 萬元，保費收支短絀 818 億 5,600 萬元，顯示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嚴重。鑑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允宜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對策。</p>	<p>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健經營，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另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提升基金收益。制度檢討之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尋求支持，以通盤規劃提出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尤其勞保年金更是廣大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依靠，近年受到人口結構改變影響，勞保基金收支短差情形逐年擴大，111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將達818億。有鑑於最新精算結果近期即將出爐，勞動部應加速與各界溝通勞保改革方案，持續爭取預算撥補，並適時向廣大勞工及社會各界宣示政府確保勞保制度永續經營之決心，以安定社會民心。	<p>一、為維持勞保制度長遠運作，本部除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研議各種可能之因應對策，亦積極透過加強各項行政行為，與強化基金運用及管理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並自109年起連續三年撥補基金，未來亦將視財務狀況持續撥補。</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一)	因應110年疫情對民生經濟產生的衝擊，政府各部會皆祭出紓困方案，盡可能使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商家、雇主與勞工獲得援助，惟勞動型態多樣，紓困不免掛一漏萬，勞工之主管機關勞動部有必要通盤檢討110年紓困之不足之處，針對未被紓困之勞工研議其他協助措施，另外，因部分紓困方案是由雇主代領後再轉發予員工，發生有雇主未如實發放之情事，勞動部應對因紓困發放所生之勞資糾紛有所掌握，以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考量。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就業安定基金及特別預算等相關經費辦理紓困措施。另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之績效控管，確實掌握各項紓困措施之成效，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8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二)	新興經濟行為多元，勞雇關係態樣隨之發展，而疫情下因居家、分流上班，更加速諸多勞動方式之變革，故所適用之法制有調整以與時俱進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p>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雇主實施遠距辦公、居家工作等工作模式，使勞工於事業場所外（包括居家工作）使用資訊傳播科技完成雇主所交付的工作，成為企業維持繼續營運的重要工具。本部除已針對此類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之工作時間、職業安全衛生等重要事項訂有規範外，亦將視疫情發展、經濟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參酌國外經驗，隨時滾動式檢討既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逐步推動相關法令之訂（修）作業，以完善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165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三)	<p>2021年5月台灣疫情嚴峻，各場域因疫情警戒升高所規範之不同防疫措施，分別作出營運上調整，此係基於防疫考量所為，雖防疫規範已盡可能使民生經濟維持如常，惟各產業受到之衝擊仍大，政府有必要提供協助，如先前行政院各部會祭出的紓困方案、發放之五倍券等等措施，皆係為了復甦經濟，而自疫情影響以來，失業率雖已逐漸下降，然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仍為疫情爆發前之數倍，有必要持續協助企業恢復營運，使勞工恢復正常工時，爰要求勞動部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之協助、提供其所需資源，以維護勞工之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p> <table><tr><th>時間</th><th>事業單位家數</th><th>實施人數</th></tr><tr><td>110年2月</td><td>411</td><td>4,277</td></tr><tr><td>110年3月</td><td>458</td><td>4,406</td></tr><tr><td>110年4月</td><td>447</td><td>4,222</td></tr><tr><td>110年5月</td><td>445</td><td>4,125</td></tr><tr><td>110年6月</td><td>1,305</td><td>13,626</td></tr><tr><td>110年7月</td><td>4,388</td><td>56,687</td></tr><tr><td>110年8月</td><td>4,822</td><td>58,731</td></tr><tr><td>110年9月</td><td>3,759</td><td>38,555</td></tr><tr><td>110年10月</td><td>3,216</td><td>29,988</td></tr></table>		時間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10年2月	411	4,277	110年3月	458	4,406	110年4月	447	4,222	110年5月	445	4,125	110年6月	1,305	13,626	110年7月	4,388	56,687	110年8月	4,822	58,731	110年9月	3,759	38,555	110年10月	3,216	29,988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商減少工時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二計畫。</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677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時間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10年2月	411	4,277																															
110年3月	458	4,406																															
110年4月	447	4,222																															
110年5月	445	4,125																															
110年6月	1,305	13,626																															
110年7月	4,388	56,687																															
110年8月	4,822	58,731																															
110年9月	3,759	38,555																															
110年10月	3,216	29,988																															
(八十四)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男性請領比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八十五)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提高20%</p>		<p>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法與否及財源穩定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八十六)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應以基金永續經營為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八十七)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八十八)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出檢討，建立滾動修正機制，並加強追蹤考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八十九)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洽教育部提供高風險學校名單（包括產學專班及非產學專班），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校外工讀之工作地點進行檢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九十)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請勞動部未來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九十一)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經查，我國移工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約 68 萬人，其中許多移工經常面臨惡劣工作環境，例如：超時工作雇主未給加班費等，然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之規定，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除非符合條件且經過主管機關調查，導致移工遭受不合理對待時，沒有自由轉換雇主之權利，如果雇主不簽字，就只能交由勞動部裁決與調查，整個程序在疫情前須要 2 個月時間，疫情後更須耗時 5 個月才能完成裁決，這 5 個月的期間移工完全沒有收入、工作，相當不公平，勞動部應儘速研議此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二)	為確保全國千萬勞工權益，避免「年金破產」，同時履行蔡政府於106年1月22日年金改革對軍公教勞改革之承諾，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健全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p>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廣續研議因應對策，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涉及廣大勞工給付權益，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與溝通各界意見，並尋求支持，以利因應方案之提出及推動。</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10萬8千元，係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查，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111年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爰請勞動部積極研議合理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對策，並積極研謀良策，確實照顧勞工生活。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爭取支持，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十四)	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補助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惟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已是不爭事實，儘速提出合理改革方案及修法建議，乃勞動部刻不容緩之責。爰請勞動部持續與各界溝通，積極研謀因應對策，確保制度之運作。	<p>一、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廣續研議勞保財務因應對策，並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藉由拜會勞資團體、法令說明會等與勞資互動場合，蒐集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而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負有勞工保險政策擬定與監理保險重責，並使決策規劃與監督功能緊密結合，達到組織精簡效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要業務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就業保險等法令制定及政策規劃與監督。惟查，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多年延滯，恐造成世代對立以及年輕勞工面臨勞工保險破產致損及其老年退休後之經濟保障之權益。為保障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賡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十六)	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10兆多元，而且已經連續4年收支逆差，監察院於108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將逐年擴大。目前已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休方向，並無法挽救勞工保險財務危機，勞工保險年改應該是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採舊的投資思維方式，投資機構還未法人化，投資報酬受限，凡此都需要大刀闊斧改善。爰請勞動部積極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	<p>一、為因應我國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賡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十七)	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10兆多，且已連4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108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	<p>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因應對策。	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賡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爭取支持以利後續因應對策之推動。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八)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10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然據查，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且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概增，恐難以照顧勞工生活。爰此，鑑於勞動部應積極研議改善，研擬合理保險費率及提存比率，以健全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九)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然據查，勞動部至今尚未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恐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勞動部應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	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33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〇)	有鑑於 110 年 5 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六成投保薪資增加到八成，7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鑑於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方式多元，包含於各職域保險或專法訂定法源，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制是勞動部以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二成，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明育嬰留職停薪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爰此，請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方案。	<p>相關機關就於各職域保險訂定法源仍有疑慮，又倘訂定專法宜就其他少子女化措施併同考量，爰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少子女化措施法制化議題，本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30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一)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自 107 至 109 年並無出現明顯成長，恐不利我國少子女化政策之推行，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男性申請比例。	<p>一、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本部修正相關規定，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並放寬受僱者於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每次最低可申請 30 日（2 次為限）。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投保薪資補助，藉以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本部將廣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說明相關法令規定，鼓勵男性共同擔負養兒育女之責任，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2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二)	111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預算編列 25 億 3,100 萬元，分 2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5 億 3,023 萬 8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07 萬 2 千元。勞動部應積極持續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以撙節租金預算。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庸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 5,845 萬元租金，本部將積極推動計畫以節省國庫支出。</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1012555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三)	111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517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 1,507 萬 2 千元用於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另該計畫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並分 2 年編列預算，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且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該營建工程係屬歲出資本門支出，然部分經費編列至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勞動部應再行檢視該計畫預算編列是否符合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覈實支用。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爰循「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22107 號函同意在案，惟因疫情及物價上漲，本部復於 111 年 1 月提報修正計畫，以確保前揭計畫推動順遂，亦獲行政院同意。</p> <p>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2 年，其中 111 年經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第五點規定略以，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爰依規定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皆用於產權購置及辦公廳舍裝修使用），其餘購置活動家具、搬遷及水電管理費用，則另依第一點規定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並於預算書清楚敘明用途。</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10125553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四)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5,846萬2千元，係屬辦理四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然經查，勞動部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110年立法院決議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爰此，勞動部及所屬應持續積極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並於覓得妥適地點即早搬遷進駐，以節省公帑。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111年4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12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庸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5,845萬元租金。</p> <p>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p> <p>(一)勞工險保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106年3月15日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p> <p>(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1日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15日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p> <p>(五)另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刻正爭取進駐「新北市板橋府中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p> <p>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4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五)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3萬1千元，較110年度、109年度增加355萬7千元、355萬8千元，增幅達190%。鑑於是項經費係勞動部為推動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請勞動部持續積極辦理，以節省國庫支出。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長期編列預算在外租賃房舍問題，爰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後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即賡續辦理不動產取得及新址裝修等相關事宜，預計112年進駐新址，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以節省國庫支出。</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5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六)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623萬5千元，係屬辦理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勞動統計等。然據查，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	<p>一、營造業在各國的所有產業中，都是具有高度職業災害風險的產業，我國營造業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等主要公共工程發生職業災害案件仍層出不窮，造成許多家庭破碎的悲劇，勞動部應從制度進行嚴格把關，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此，勞動部應督促所屬加強勞動檢查，以積極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p>	<p>業災害率亦為各業之首位，本部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在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依工程規模及風險程度規劃，採取分級管理策略，並推動宣導、輔導、檢查、跨機關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措施，近年來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已持續下降。</p> <p>二、統計 110 年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較 109 年降低 7.14%（即由 9.266 降至 8.604），另統計 110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 135 人，較 109 年減少 10 人，惟 110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 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 人，分析其原因與大量興辦公共建設有關。</p> <p>三、本部已針對 110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增加情形，檢討及調整 111 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主要包括提升公共工程監督檢查量能、召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風險評估、實施公共工程跨部會聯合檢查、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等，其中提升公共工程監督檢查量能部分，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公共工程專案檢查，以及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聯合查核，優先以高職災、高危險工地，或 1 年內屢因安全衛生設施違反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 3 次以上者為對象，實施全面檢查。</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秘 3 字第 1110125516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七)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958萬6千元，係屬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業務、職類別薪資等調查業務所需經費、辦理勞動統計刊物等。然據查，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且近年勞工保險基金缺口急遽增加，即便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共4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此，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財務改革應儘速統整各界意見，並積極溝通協調，故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廣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八)	鑑於COVID-19（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各層面的經濟活動，已嚴重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109至111年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經查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再者經審計部查核109年，則列出多項缺失。目前Omicron新疫情已造成新一波的衝擊，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並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出檢討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本部紓困措施之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定期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即時更新外，另按月將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綜2字第111015573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〇九)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1,186萬元8千元，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一案涉及層面甚廣，以致影響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將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行政作為及基金運用管理，以創造穩健收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將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原則，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勞保財務。</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〇)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110 年已發生多起超商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卻遭攻擊事件，引起國人譁然，而勞動部針對改善上開情況並無積極作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一、本部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同時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者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零售服務業等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 111 年度專案檢查對象。</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一)	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807 解釋，明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因「以性別角色之窠臼，不當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權，而對女性勞工形成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上保障之「性別平等」，揭示該規定應即刻失效。此項法規效力之變動，雖使雇主得於女性勞工同意後，直接為其安排夜間工作，惟個案中勞工如於夜間工作時有人身安全顧慮，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對雇主日後應如何安排勞工於夜間工作，即產生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疑慮，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	<p>一、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該草案明定雇主使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勞工夜間工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費或宿舍予以協助，不分性別，同受保障。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針對勞工於夜間工作，雇主均應採取合理可行之安全衛生設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8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二)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10兆多，且已連4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108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屬舊思維的投資方式，如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恐受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一案，部長一再不願承諾，提出相關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的期程，未見相關規劃、進而無法執行、評估及考核，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	一、為維持勞保制度之穩定運作，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廣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情形、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三)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109至111年度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但是勞動部110及111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是109年度的延續或現有機制的擴充，而且109年度其措施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進行滾動檢討，並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一、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疫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包括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度過疫情就業困境，以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加強對勞工朋友的照顧。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綜3字第111015582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四)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021年5月19日至5月28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其後更多次延長，直至2021年7月23日方宣布自7月27日起降為第二級，另查「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一、本部因應平臺工作型態發展，除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勞動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議企業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之可行方案，顯見我國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有普及之可能。然參照日本東京都「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施法」第24條第9項規定，明確要求企業活用電傳勞動居家工作等方式來減少70%的上班人數，致使日本電傳勞動迅速普及，亦讓學說針對相關法律問題有了更細緻、更深入之議論，顯見我國勞動法規有參酌修正之可能。次查實際上行政院除呼籲企業擴大居家辦公比例，並將中央機關之居家上班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外，民間企業亦啟動居家辦公，惟勞動部防疫相關函釋或說明未充分論及電傳勞動之實施與「勞動基準法」兩者的關係，例如：雇主是否有電傳勞動命令權、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等，顯見我國於疫情對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在法制上恐有不足之處。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疫情對工作型態（含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所衍生相關問題之書面報告。</p>	<p>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外，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聯合稽查，降低外送員違規與事故發生。</p> <p>二、另因應遠距工作模式，本部除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外，將針對後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及員工關懷等主題辦理實務講座，以保障居家工作者工作安全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p> <p>三、本項業於111年6月6日以勞動綜3字第111015594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五)	<p>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169萬3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報導：「勞動部最新公布的『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中，45歲以上的勞工失業後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週數長達25.1週，皆為所有年齡層最高，而就算找到工作薪資平均減損也逾6千元」。爰此，鑑於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對策以改善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求職困境，請勞動部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就業協助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自109年12月4日起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另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求職就業率及改善再就業之薪資減損情形，並運用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加強適性媒合，及開發友善銀髮族職缺。此外，設置退休人才資料庫，鼓勵事業單位留用中高齡者及積極進用銀髮退休人才，活化退休勞動力。</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99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六)	<p>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39萬6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12月21日報導：「勞動部去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後遭踢爆有公務人員申請，勞動部今天表示，目前查確實有1、2家銀行有這</p>	<p>一、本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軍公教人員非屬本貸款之對象，如發現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樣情況，後續資料確認後將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爰此，勞動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恐讓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無法得到政府協助，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貸款者，承貸銀行應追回利息補貼並歸還本部。另為優先照顧相對經濟弱勢之勞工，110 年本貸款已將申貸條件納入所得門檻，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優先申貸。</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七)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90 萬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等，惟 109 年是項預算執行率僅 45.74%，且 111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尚無定數，預算執行恐難落實，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p>一、本部透過補助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動事務，除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我國勞工施政成果之國際宣傳外，亦能強化民間團體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推動國際事務。近 3 年本部補助情形為 108 年補助 18 案，金額計 194 萬 9,649 元；109 年補助 2 案，金額計 89 萬 4,220 元；110 年補助 2 案，金額計 89 萬 8,298 元。考量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陸續恢復，預料申請案將恢復正常。</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101557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八)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係為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辦理休閒活動，以調劑勞工身心。以我國社福移工的工作現況來看，社服移工因工時與工作型態的不同，無法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工資與休假皆是依照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且根據勞動部現行規定，社福移工基本薪資為 1 萬 7 千元，且不隨著基本薪資調漲而異動，導致社福移工之權益與「勞動基準法」長期脫鉤。國內移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保障問題，如時薪低、工時長、性侵害 / 性騷擾，甚至出現地方政府以防疫規定為由，限制	<p>一、現行「就業服務法」已規定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本部已與各移工來源國協調勞動契約範本，雇主必須依約辦理。</p> <p>二、為提升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本部業與各來源國協議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 1 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籍移工人身自由的事件，該政府帶頭歧視外籍移工的事件，已引起國際關注，又查即將於2022年舉辦的兩公約國家審查，審查議題中多次關切家事移工勞權保障之進度，顯示我國移工待遇問題在國際間惡名昭彰，未來亦可能成為我國加入CPTPP之阻礙。我國逐漸邁向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未來長照需求及缺工現象將會持續增加，勞動部應重新檢視現行移工之聘僱制度，儘速落實外籍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爰請勞動部就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提升國內移工勞動福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7,000 元。又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將與來源國協調提高薪資。</p> <p>三、另為保障家事移工的休假權益，除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外，本部針對聘僱移工之失能者家庭，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周休1日權益。本部後續將持續檢討精進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福1字第111014552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一九)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392萬5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然根據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109年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仍有許多缺失，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相符，以及安心就業紓困補貼措施中，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過於寬鬆，且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爰此，勞動部應研謀精進策略與滾動檢討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遇有勞工已請領本部勞工生活補貼，仍有重複領取其他機關相關紓困補助措施之情形時，本部均與其他機關共同會商，以確認勞工是否有重複領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並依會商結果為妥適之處理。</p> <p>二、安心就業紓困補貼措施部分，本部除透過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內控方式，就本部措施進行資料確認比對外，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台」，就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進行資料核對，及供相關部會進行勾稽比對作業，另亦配合各部會需求，提供安心就業計畫申請名冊予相關單位協助比對，以避免重複領取等情形。</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動福2字第1110145534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〇)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392萬5千元，為提升策辦勞工服務，針對「無薪假強制通報」部分，再創新高。國人平均壽命81.3歲，針對勞工以及高齡者等退休金是否充足。國人平均壽命，是衡量國家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跟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指標，面對「超高齡社會」可能帶來的財政難題，政府的相關因應政策，除了必須更加完善，更得加快腳步。110年國人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平均金額為1萬7千元，勞工退休金平均給付2萬6千元，這個金額遠不夠日常開銷。為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p>一、查我國係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制度），提供勞工老年經濟保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實施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係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及加保年資與所得替代率 1.55% 計算，無年資計算上限，且定有展延年金給付之設計。此外，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規定，以保障被保險人長期經濟生活安全。</p> <p>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該帳戶為可攜式帳戶，勞工不因轉換工作而有領不到退休金之情形。另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並提供保證收益。嗣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本部將持續多元宣導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提升老年經濟生活保障。</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10145503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一)	<p>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4(全年總工時2,021小時),亞洲第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業災害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2014年雙週84小時縮短為單週40小時,再到2017年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再者,根據「109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研議檢討前開調查有效問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列為研習重點,並運用官方網站、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另為建構友善職場,本部每年皆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25 場「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強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並藉由臉書、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職場平權法令,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另有關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之有效問項,本部將審慎研議並適時調整。</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4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二)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該目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惟自 105 年到現在,遲等不到行政院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又,據勞動部資料,40 個國家中,去年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排名第一新加坡的 2,288 小時,其次為哥倫比亞 2,172 小時、墨西哥 2,124 小時、台灣以 2,021 小時排名第 4,請勞動部就前揭問題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完善相關機制。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本部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列為研習重點，並運用官方網站、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5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三)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 3 億 6,415 萬 7 千元，經查自 105 年起至今，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 85.7% 提升至 86.5%，提升幅度顯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略以，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本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5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四)	訂定「最低工資法」為蔡英文 2016 年競選之政見，如今已經過 5 年，「最低工資法」草案卻仍未有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修法期程緩慢，已讓我國境內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延宕與未來修法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	<p>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蒐集各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審議制度資料，召開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勞資代表、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討論，經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於 108 年間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定明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機制。該草案之規劃方向及立法精神，皆為照顧勞工權益，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仍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五)	111 年度勞動部「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 25 億 1,51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該計畫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元，並分 2 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如若屬興建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如該計畫若屬購置，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購置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亦需報行政院核定，勞動部應再行檢視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爰循「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計畫經費包括購置大樓產權及裝修搬遷相關費用。</p> <p>二、前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22107 號函同意在案，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審查程序。</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1012555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六)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壓力，未來勢必面臨嚴重的勞動力不足問題，銀髮族續留或重返職場成為填補缺口的解方之一。經查，我國 45 至 54 歲人口勞參率尚有七、八成，低於日本，但與美、韓相當；然 55 至 59 歲驟降至 57.6%，60 至 64 歲僅剩 37%，65 歲以上更僅有 8.8%，皆遠不及上述三國的	<p>一、為落實尊嚴勞動，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高齡者再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水準。相較於年輕人，中高齡者在部分產業或職務上具有優勢，且能傳承寶貴經驗，卻常因已退休或需料理家務，甚至是職場年齡歧視，而不願或難以再度投入職場。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企業留用或僱用銀髮族，爰請勞動部針對餐飲、量販、幼托等產業加強宣導及補助措施，並持續開拓其他產業之銀髮就業需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110年本部成功推介銀髮族77,016人次就業，其中計有5,016人次（約6.5%）從事餐飲、量販及幼托等產業。111年將持續推動專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24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85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七)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55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p>一、有關建議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考量勞退新制之設計，係以勞工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計算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而於未滿60歲前提前請領退休金，恐不利於退休金之累積，且影響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本案涉及退休生活保障，牽涉甚廣，尚需通盤審慎研議。</p> <p>二、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且社會保險老年年金非以平均餘命作為給付之基礎，故宜回歸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制度，以福利津貼方式提供特定身分者之保障。本案仍需考量整體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及制度衡平性等面向，通盤審慎研議。</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福3字第111014548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二八)	針對勞動部及所屬部分辦公廳舍係採租賃方式取得，立法院於110年度審查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業已做成決議促其改善，目前四處辦公廳舍已有購置、興建或獲分配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規劃，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故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計畫，	<p>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協助相關單位順利取得辦公廳舍並儘早完成搬遷事宜，以利節省租金支出，撙節預算。	<p>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111年4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12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5,845萬元租金。</p> <p>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p> <p>(一)勞工險保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於108年8月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p> <p>(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p> <p>(五)另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刻正爭取進駐「新北市板橋府中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p> <p>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 四、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1012553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由於本法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爰要求勞動部應儘早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推行。	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積極辦理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法制作業，以落實各項保障措施。另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之籌備工作，以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〇)	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截至110年7月底止，已投入430億餘元。惟查110及111年辦理措施，多為以往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而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發展仍存在變數，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預算投入效益，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一、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本部紓困措施之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定期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即時更新外，另按月將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10155731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一)	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仍預計於111年補助300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恐僅達減緩財務壓力短期性效果。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補助款挹注基金屬暫時性措施，非長久之計，又鑑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規劃，爰要求勞動部宜針對多年來財務精算結果，積極妥謀彌補財務缺口對策，撙節預算，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又除政府撥補外，平時亦透過加強納保與給付審核機制、衡酌金融市場情勢，靈活運用投資策略，及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創造穩健收益，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三二)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55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p>一、有關建議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考量勞退新制之設計，係以勞工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計算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而於未滿60歲前提前請領退休金，恐不利於退休金之累積，且影響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本案涉及退休生活保障，牽涉甚廣，尚需通盤審慎研議。</p> <p>二、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且社會保險老年年金非以平均餘命作為給付之基礎，故宜回歸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制度，以福利津貼方式提供特定身分者之保障。本案仍需考量整體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及制度衡平性等面向，通盤審慎研議。</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福3字第111014548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三)	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CPTPP、RCEP等），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故本案仍有續辦之必要，然本方案108及109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3.44%及96.29%，110年截至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72.55%，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訂定整體推動方案績效指標，據以評核施政成效，以落實預算運用績效。	<p>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3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三四)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自110年7月1日起辦理補助措施，110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預計以111年首揭計畫經費償付，惟該補助措施係屬新增經費，允宜按實際期間核實揭露所需經費、人數、利息費用等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爰請勞動部定期公布計畫辦理情形。	<p>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3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三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措施，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廣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至109年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家、11家、1家及2家工會，而109及110年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減少，鑑於疫情趨於平穩，爰要求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	<p>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議、研討會，並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7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50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三七)	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至110年7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18萬8,644人、27萬1,102人及29萬2,886人，僅分別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之17%、25.5%及28.65%；111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101萬2千人之31.62%，整體之投保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部勞工保險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0萬8,959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1.43%，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300億元，較上一年度預算數增加80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爰要求勞動部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p>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健經營，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行政作為及基金運用管理，以創造穩健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三九)	勞動部連續2年編列補助款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共計420億元，惟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擴增，恐未能有效解決基金財務問題；然勞動部111年廣續編列補助款300億元，顯然僅能短期減緩財務壓力，實非長久之計。有鑑於基金財務涉及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以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應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實際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應對方案，以利基金之財務與永續。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除透過多元措施穩定基金流量，及強化基金投資運用創造穩健收益，維持勞保制度之穩定運作外，亦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〇)	鑑於勞動部針對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失業超過30天者，若雇主再聘用之，最高可獲得每月1萬5千元的獎勵，除此之外，勞動部也提供如職業訓練、職能評估等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然據勞動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顯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當中，45歲以上勞工失業後僅有66.4%的勞工順利再就業，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週數長達25.1週，且該調查更指出，中高齡勞工失業前平均每月薪資為4萬5,670元，再就業後平均薪資僅剩3萬9,432	<p>一、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提升求職就業率及改善再就業之薪資減損情形，本部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供僱用獎助、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補助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個別化就業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薪資減損高達6,239元，尚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45歲以上勞工再就業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詢及媒合服務。110年本部成功推介中高齡者159,541人次及高齡者12,921人次就業，111年將持續落實專法推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一)	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2020年全年總工時約為2,021小時，長工時現象為全球第4，我國工時雖有減少態勢，但減幅極為有限，以日韓為例，日本2020年總工時較2019年減少46小時，為1,598小時；韓國則是減少59小時，為1,908小時，無論是總工時或減幅，台灣都遠遠不如，使得台灣依然難擺脫國際苦勞形象，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p>一、我國多數為全職就業者，因此整體勞工年平均工時，相對於部分工時勞工高比率的日韓來得高。但我國每週經常性工時41.8小時，比日韓低，亦與法定正常工時40小時，相去不遠。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5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二)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要求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以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	<p>一、本案已就「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於110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及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3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84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三)	勞動部及其所屬自109年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	一、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疫情紓困、薪資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及111年辦理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雖已趨緩卻仍存在變數，要求勞動部應滾動檢討並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貼及穩定就業措施，包括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度過疫情就業困境，以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加強對勞工朋友的照顧。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綜3字第111015582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合計3億2,893萬6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然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由於國內疫情已趨緩和，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亦應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以據以評核施政成效。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3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五)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育環境」政策，自110年7月1日起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2成之補助，與產檢假第6日及第7日薪資補助，110年下半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短期週轉，111年再由公務預算償還；另勞動部宜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宜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尚應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俾利民眾瞭解其成效。	一、為利民眾瞭解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措施相關資訊，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辦理情形，並參酌實際補助核發情形，據以編列預算。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51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六)	111年勞動部預計補助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保險）300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要求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研擬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以利基金財務健全。</p>	<p>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並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與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相關推動期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作通盤規劃，以確保制度長久穩健。</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七)	<p>有鑑於105年勞動部勞動安全研究所曾發表「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問卷結果顯示，有五成受訪勞工在下班後仍會使用通訊軟體進行工作交付，高達近六成五認為會造成心理負擔，應限制或減少下班後使用通訊軟體交辦公事。離線權（the right to disconnect）於歐洲國家討論多時，隨新冠疫情爆發，該議題更形突顯，歐洲議會110年通過決議，要求須立法保障企業員工的離線權。由於雇主於下班時間隨時可透過Line等通訊軟體交代工作，迫使勞工一直處於「待命」狀態，身心壓力可想而知。爰此，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因應新型態勞動環境，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並進一步研議於法令層面規範勞工離線權可行性評估。</p>	<p>一、「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已提供勞雇雙方約定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模式。勞工下班時間能否聯繫、提供勞務等事宜，宜由勞雇雙方事先約定，較為務實可行。</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2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四八)	<p>近年來多有私立大專院校招攬東南亞及非洲等外籍學生入學，2019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等一連串非法打工事件後，近日又爆發中州科技大學外籍學生淪過勞學工事件。本案透過校方及仲介安排至「血汗工廠」工作，有學生每週工時為40至48小時，超過法規規定之20小時；又工作3個月才獲得2萬1千元，與基本工資有巨大落差，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虞。查本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給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近年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外籍學生工作許可10年間從8,860張暴漲到7萬2,338張，10年間大增8倍，卻在一連串的外籍學生非法打工事件後仍未建立有效的追蹤與訪視關懷機制，讓外籍學生遭台灣不肖企業剝削之情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為建立我國健康之勞動就業環境，避免外籍學生遭受剝削，使我國蒙上人權剝削之汙名，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建立高風險學校名單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工作地點，建立檢查機制，爰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勞動權益，業於111年2月17日函請教育部轉請學校就外國留學生之工讀情形及勞動條件等，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另為加強查察違法聘僱外國留學生之雇主，亦請該部提供高風險之學校名單，俾憑本部後續轉請地方政府進行訪查。</p> <p>二、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來函，因考量查核作業流程規劃與效益，倘有疑似勞動權益受損情形者，再移請勞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教育部屆時亦可協同派員出席，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111年6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76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九)	<p>依據「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關係企業工會亦屬企業工會之一種。又惟關係企業工會是否具有「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之1條、第32條、第34條、第36條之工會同意權及修訂及新訂工作規則審核權、「勞動檢查法」第22條之工會陪檢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之勞方代表選舉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勞方代表推派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似有爭議。查近日有企業始透過另立事業單位之手段，並將原事業單位之勞工分聘至另立之事業單位，惟所有原事業單位之勞工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所受之管理監督皆無改變，以此使原事業單位之勞工離開原事業單位，破壞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並分配所有新事業單位的勞工人數，使之無法達到30人之工會成立勞工人數門檻。而為避免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受害，勞動部協調使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轉為關係企業工會。惟如關係企業工會欠缺前開權利，勞工亦因人數限制而無由成立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顯有礙於勞工團結權與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為避免不肖企業群起效尤傷害勞工之團結與協商權，造成社會勞資對立之氛圍，勞動部應儘速通盤檢討與修正「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爰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保障勞工之團結權與協商權，已通盤檢討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關係企業工會依法已具有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之權利，至於是否允關係企業工會具備同意權，仍應審慎，另如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84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五〇)	<p>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統計數據，我國社福移工人數約23萬人，其中多數係家庭看護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目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平均工時長、休假不足，且又因為轉換雇主受到限制，尤其是跨業轉換幾乎不可能，無法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更佳待遇，導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被迫在忍受苛刻勞動條件與「逃跑」、面臨被遣返的風險之間進行選擇。在相關規定修正、制定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至少「改善喘息服務」，以緩解勞動條件之惡化。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0年出版之「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效益評估」即指出，「喘息服務資訊傳遞清楚與否，為雇主考量是否申請服務、外籍看護工能否藉由喘息服務休息的主因。目前喘息服務之服務項目內容、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等資訊，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網頁搜尋下</p>	<p>一、本部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鑒於外界反映現行「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所提供額度不足，本部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增加喘息服務額度，與既有長照喘息服務額度合計 1 年可使用 52 日，透過增加可使用額度提高失能者家庭使用意願，並保障移工周休 1 日之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載，未來應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對現行包含喘息服務在內的長照政策宣傳窗口設置和申請流程可近性」，另外根據「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兩公約審查委員會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問題清單」，亦指出例如因為「聘僱移工家庭常反應，喘息服務無法全面代替移工的照顧內容」，喘息服務之使用率無法提高等問題。勞動部應對此些問題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81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19 年進行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的研究調查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半數工作超過 7 天以上才能休息 1 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業災害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另該研究建議，政府應制定勞資合約定型化範本供產業參照使用，並加強宣導與訓練，落實與加強各項安全衛生規範。為保障影視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參照「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之政策建議，於 3 個月內就勞動契約範本擬定與落實情況、職業安全改善措施等建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之書面報告。	<p>一、已製作「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各類勞工（含電影電視從業人員）上網學習，並辦理跨部會合作執行影視產業專案檢查及宣導，考量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與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危害風險不同，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另為避免影視產業之演藝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建置北、中、南、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或相關人員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p> <p>二、另為確實保障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配合文化部研訂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業於本年 3 月 2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058 號函請該部，有勞動權益及職場環境安全等法令疑義者，可洽詢本部提供協助，屆時將配合該部辦理相關事宜。</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9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二)	<p>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019 年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半數工作超過 7 天以上才能休息 1 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業災害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查勞動部於 2021 年 11 月公告訂定「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正式將導演、製片、攝影、美術、燈光、錄音、造型、化妝、動作、場務、場記等電影製作拍攝現場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範，以求符合產業特殊之勞動樣態。另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電影基金會、紀錄片工會等相關提案團體所提之 5 項基本勞動條件，包含工時、休假、工作休息時間、加班費、安全及保險等指引原則，實有進一步加強宣導、有效落實之必要，裨益促使影視產業往更正向和永續的方向，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輔導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遵守勞動法令規範、落實相關勞動原則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攝影棚及相關事業單位名冊，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執行「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為加強影視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部與文化部透過與影視相關工會、公協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宣導會；並辦理 111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資事項、工時規定列為研習重點。另為配合文化部提出因應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特殊勞動環境需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本部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5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五三)	<p>行政院於 2021 年 10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 2022 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 5.21% 及 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 35 億 4,600 萬元，預計補助 66 萬 3 千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與經濟部落實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嚴查申請單位未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情況，以遏止無良雇主給付之工資低於最低標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情事發生，並於補助方案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違法該補助方案之裁處情況、撤銷、追回補貼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p>	<p>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產業，本部協同經濟部研擬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受理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補貼範圍，並延長申請期限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由於本案補貼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俟彙整經濟部資料後，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一五四)	<p>有鑑於日前花旗銀行跨國出售私以密約條款來禁止其他企業招聘花旗銀行員工之協議，引發社會議論，更使各界檢討我</p>	<p>一、關於近期金融機構在併購過程時，與潛在買家簽署契</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缺乏。查花旗銀行工會日前已提出多項訴求，其中包含「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勞動部就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應慎重考慮表態，尤其在併購期間此一嚴重損害勞工權益之行為，更有賴主管機關之作為，平衡資方之絕對優勢地位。」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及選擇權等相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協助勞工爭取應有之權益，對於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以及其他透過企業合併或分割導致影響侵害勞工權益之行為，表達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並於6個月內就後續完備勞工權益保障之法制或行政作為，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單位提出調整建議，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五五)	<p>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於2021年4月辦理「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計畫，並預計於2022年初完成計畫內容。有鑑於日前社會上外送平台外送員意外事故頻傳，使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保障，以及平台業者管理責任等議題，備受各界重視與討論。勞動部雖已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協助勞工、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釐清兩造契約關係，惟勞動主管機關目前仍對於個案勞動關係之認定程序暫時擱置，使相關爭議之處理停滯不前，爭論不斷，亦凸顯前述研究之重要性。為保障廣大實際從事勞動之工作者之基本權益，避免其勞動條件因僱傭關係之認定與否，淪為全有或全無之局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p>
(一五六)	<p>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惟查，我國針對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樣態，並未有全面且常態性之統計追蹤報告，對於後續</p>

約包含禁止不當招攬條款，而發生影響勞工就業權益之情形，本部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保持聯繫，公司作法之適法性過程亦邀請金管會共同參與，並已將具體意見提供金管會作為日後審查參考。

二、另，為強化企業併購之勞工權益，雖現行法令對於企業商定留用與否之勞工勞動權益皆已有明文規範，本部未來將視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與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重新檢視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機構合併法等各該法律相關規定，共同研商可行之修正方向。

三、本項業於111年7月4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771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有關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本部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與外送平臺業者、外送員工會等相關單位交換意見，以完善外送員勞動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22日以勞動綜3字第11101560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規劃於111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增列夜間工作相關問項，預計112年1月發布統計結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何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提升相關工作者之保障，形成一大困難。為瞭解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實務樣態，成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要求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盤點目前有關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並就未來展開最新勞動統計調查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5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七)	為加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效率，並弭平勞資不對等，爰請勞動部編列預算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對工會酌予補助，避免工會因需籌措律師費用造成困擾。	<p>一、為保障勞工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權利，本部自103年12月5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增訂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生解僱爭議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代理酬金之規定及扶助標準。復於106年擴大勞工或工會幹部在裁決期間的律師扶助項目，除解僱爭議外，亦將降調、減薪及不利待遇等爭議類型納入扶助範圍，以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至請本部編列經費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至工會部分，涉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訂及經費評估，本部將納入考量，並積極研議其可行性。</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勞動關4字第11101368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一五八)	有鑑於新勞動三法實施至今已有10年以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2021年曾針對「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舉辦3場座談會，蒐集各全國性及基層工會之實務意見如下：1.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6條第2項：「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職業工會僅能以行政區為組織範圍之限制。2. 針對全國性工會，是否修正現行「工會法」：第8條第3項，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	一、本部已就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針對工會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之修法可行性進行評估，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動檢查法之陪同檢查、勞動基準法之工會同意及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事業單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數二分之一以上」條文中之「且」改為「或」，以符合我國現行全國性工會籌組之實務。3.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9條第2項：「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一行政區一職業工會之限制。4. 是否依據現行實務增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2項不誠信協商之具體樣態規範。5. 是否應刪除「團體協約法」第8條第2項：「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勞資雙方推派團體協商代表之不對等條款。6. 是否得透過強制參與課程、課予雇主公假責任、或強化工會辦理勞教角色等作為，以實質落實「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範。7.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至少於該工會申請勞動檢查，甚至為其會員申請勞動檢查時，得陪同進行勞動檢查。8.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於不涉及營業秘密時（比方說該產職業工會陪檢幹部或代表，本身即為該事業單位員工時），得陪同進行勞動檢查。9. 是否開放產職業工會，於達到一定條件，諸如該職種會員於事業單位該職種員工過半時，得具備「勞動基準法」之同意權。10. 除現行勞資會議選舉、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代表外，是否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甚至公傷認定委員會等亦強制納入工會代表。綜上所述，為回應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工會實務運作在我國具體勞資關係中所產生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議題，於6個月內針對其修法或修正行政命令實施之可行性進行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一五九)	<p>依據現行「工會法」規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者，其現行罰則僅有3至15萬元，即便已被裁定為不當勞動行為，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也只罰6至30萬元，相較於「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第65條，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30至150萬元相比，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裁罰金額，對於雇主明顯嚇阻力不足。依據勞動部統計，自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從2011至2020年10年間，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者，共計裁處283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1,339萬元，換算下來，平均每件僅裁罰4萬7,300元。又依據勞動部統計，10年來受理裁決總件數計585件，所涉事業單位計282家，其中便有72家是同一事業單位為裁決案件當事人2次以上，占全數所涉事業單位的25.53%，此類重複甚至多次遭所屬工會申請裁決之事業單位，甚至多次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除其勞</p>
	<p>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之工會代表等議題評估。</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7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32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111年5月19日召開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林為洲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工會法第45條修正草案等案進行審查，並經該委員會於同年月23日審查完竣函送提報院會在案，本部將積極配合立法院進行後續審查程序。</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8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3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關係恐較為緊張外，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罰則過低導致對於雇主缺乏嚇阻力，恐怕也是造成同一事業單位屢屢被申請，甚至被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的重要原因。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參照「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第65條規定，研議將現行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裁罰金額，提高至具有實質嚇阻力之罰則額度。	
(一六〇)	<p>若從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上網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中，一般國人僅能從年報中看到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件數及總金額、頂多能再看到有關「按給付行業分」、「按給付地區分」、「按年齡組別、性別分」等較細項之分類統計。然而，經查，依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索取之資料顯示，勞動部除被保險人分布概況（按性別與年齡）、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年齡、平均投保年資、平均投保薪資、平均給付金額等統計細項外，甚至能按勞工保險年金之領取金額級距（1萬以下、1至2萬、2至3萬、3至4萬、4萬以上）、投保年資、所得替代率級距等面向來針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的統計分析。綜上所述，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眾多，實屬影響我國社會甚鉅之社會保險，其中，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更牽涉到眾多國人老年退休之生活安養及經濟保障，為確保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利國人了解現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運作現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2月底前，依據勞工保險年金老年給付之領取金額級距、投保年資等面向，於網站公告前一年度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之統計分析。</p>	<p>一、業於111年2月15日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置放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統計資料/勞保老年年金年度統計資料」專區。</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局普字第1110180020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